



华中师范大学

2018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华中师范大学招生与就业工作处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校概况与就业创业工作特色.....	1 -
一、学校概况.....	1 -
二、就业工作特色.....	1 -
三、创新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工作特色.....	6 -
第二部分 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8 -
一、毕业生规模和结构.....	8 -
二、就业率（初次就业率与年底就业率）.....	13 -
三、就业结构.....	16 -
第三部分 毕业生就业相关分析.....	21 -
一、毕业生就业意向.....	22 -
二、毕业生求职途径.....	26 -
三、毕业生就业岗位.....	26 -
四、市场需求分析.....	30 -
第四部分 毕业生就业趋势分析.....	32 -
一、就业率变化情况.....	32 -
二、就业结构变化情况.....	34 -
三、就业岗位变化情况.....	36 -
四、市场需求变化趋势.....	37 -
第五部分 就业对人才培养的反馈.....	39 -
一、对人才培养总体情况的反馈.....	39 -
二、对本科人才培养的反馈.....	43 -
三、对研究生人才培养的反馈.....	44 -
说明：相关统计指标与统计公式.....	50 -

第一部分 学校概况与就业创业工作特色

一、学校概况

华中师范大学位于九省通衢的湖北省武汉市，坐落在武昌南湖之滨的桂子山上，占地面积 120 余万平方米，是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师范大学，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国家教师教育“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首批列入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是国家培养中、高等学校师资和其他高级专门人才的重要基地。

学校办学历史悠久，是在 1903 年创办的文华书院大学部（始于 1871 年创办的文华书院，1924 年改名为华中大学）、1912 年创办的中华大学、1949 年创办的中原大学教育学院的基础上，1951 年组建公立华中大学，1952 年改制为华中高等师范学校，1953 年定名为华中师范学院，1985 年更名为华中师范大学，并由中原大学创始人之一邓小平同志亲笔题写校名。1993 年江泽民同志为学校九十周年校庆题词：“发展师范教育事业，提高民族文化素质”。学校在百余年的发展中既继承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精华，又汲取了外来文化的养分，更弘扬了革命文化教育的传统，形成了“忠诚博雅、朴实刚毅”的华师精神，为国家培养了 30 多万优秀人才。

学校下设 31 个教学科研单位，75 个本科专业面向全国招生，具备从本科生到硕士生、博士生及博士后，从全日制到成人教育的高等教育体系。目前各类全日制在校生近 32000 人，其中本科生近 18000 人，研究生 11000 多人，留学生 2900 多人。现有教职工 3800 余人，专任教师 2013 人，其中教授、副教授 1240 人，博士生导师 397 人，专兼职院士、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教学名师”、“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各类国家级人才 40 人。

学校拥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 2 个，国家重点学科 8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1 个，湖北省一级重点学科 22 个。中国语言文学和物理学等 15 个专业设有博士后流动站，21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3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4 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18 个专业学位授权点，128 个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173 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学校现有各类科研机构、实验室、研究院（所、中心）60 余个，其中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3 个（中国近代史研究所、中国农村研究院、语言与语言教育研究中心），文化部“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中国农村综合改革创新研究中心”等其他部委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6 个，首批“中国智库来源索引”（CTTI）2 个（中国农村研究院与长江教育研究院），省级重点研究基地 13 个。此外，学校拥有国家

工程实验室 1 个（教育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数字化学习），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2 个（夸克物质及探测技术、智能生物传感技术与健康），国家语言资源监测与研究网络媒体中心 1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3 个（农药与化学生物学、夸克与轻子物理、青少年网络心理与行为），教育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教育信息技术），教育部战略研究基地 1 个（教育信息化），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3 个（教育数字媒体与可视化、夸克物质物理、绿色农药与合成化学）以及各类省级重点研究基地 11 个。

“十二五”期间，学校科研经费快速增长，项目经费总量突破 10 亿。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总数、重大招标项目数排名稳定在全国高校前 10 位，教育部年度项目近 10 年立项总数排名全国第一，近五年保持全国排名前三。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奖获奖总数，连续三届位于全国高校前 10 位。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数，连续五届位居湖北高校前 2 位。自然科学方面实现 973 项目首席、国家创新群体、国家级研究基地等突破，累计发表 SCI 论文 3000 余篇，在 Science、PNAS、PRL、JACS 等有关学科高水平代表期刊上发表论文 30 多篇。累计获得湖北省科技奖励 19 项，其中自然科学奖一等奖 3 项、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

学校努力体现“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创新型”的现代人才培养思想，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有机结合。学校现有国家文理科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 2 个（历史学、物理学），国家级特色专业 12 个，湖北省品牌专业 17 个，是教育部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高校和教育部信息化试点高校。毕业生以过硬的思想素质、良好的业务素质以及全面的综合素质赢得了用人单位的青睐，就业率稳定在 90%以上。

多年来，学校形成了“博学、博爱、博雅”的“三博”校园文化，近 150 个学生社团活跃其中，“创新杯科学文化节”“树人杯艺术文化节”“博雅大讲堂”“一二·九诗歌散文大赛”“桂苑之歌”等成为我校传统的校园文化活动，在武汉乃至全国产生了较大影响，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了广阔舞台。学校实现了校园无线网络及学生宿舍空调全覆盖，图书馆馆藏面积 39689 平方米，藏书 300 余万册，并具有先进的“校园文献网络化管理与服务系统”，为学生学习生活提供了有力保障。

学校积极开展对外学术、科技和文化交流，国际化水平位居全国高校第 27 位。先后与美国、俄罗斯、加拿大、法国、英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 多所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学术联系，大批外籍专家和教师在校任教讲学。出国（境）研修、参加国际会议、开展合作科研的教师人数持续攀升。与国外大学共建四所孔子学院，积极选派汉语教师及志愿者赴国外开展汉语教学，传播中国语言与文化。大力推动学生的国际双向流动，每年选派大批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在校长短期的国际学生来自全球 140 多个国

家和地区。

目前，全体华中师大人正以昂扬的斗志，迎接学校第十二次党代会的召开、为把学校建设成为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研究型高水平大学而努力奋斗！

二、就业工作特色

2018年，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精神，秉承“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2018年11月，“学生就业工作处”更名为“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学校“招生与就业工作处”统筹负责全校全日制普通学生就业工作。自2016年以来全面启动了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的综合改革，进一步健全就业工作机制，整合就业资源，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推进就业信息化建设，全力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

1. 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推进就业工作新模式。学校坚持就业“一把手”工程，根据《华中师范大学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工作方案》，结合新时代就业形势和学校两级管理新思路，不断努力推进“学校主管、学院主抓、部门协同、全员参与”的学生就业工作新模式。一方面，学校厘清就业部门与培养单位在就业工作中的各自职责，各培养单位党委书记院长作为就业第一责任人，与学校签订就业目标任务书。根据签订的就业目标任务书实施年终考核，并纳入学校对各单位年度总体工作考核的奖惩体系。另一方面，各培养单位在学校统筹规划下，在落实“五个一”计划的基础上，结合学科特点积极树立本单位就业品牌，发动党政干部、专业课教师、研究生导师、班主任、校友等全员参与就业，开拓就业市场，挖掘就业资源，帮助学生就业，共同致力于学生就业工作，形成了较好的全员参与就业的氛围。

2. 整合多方资源，拓宽毕业生就业市场。充分发挥“周五双选会”和教育系统专场招聘会的校园招聘品牌效应，吸引更多的用人单位来我校招聘；挖掘和利用广泛的校友资源，树立“双十家年华·校友招聘季”品牌，邀请广大校友回母校招聘；加强与厦门市教育局、深圳各区教育局等“招聘大户”的联系，吸引用人单位来校揽才；用好“在汉部属高校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协作组”工作机制，分享在汉部属高校就业资源，扩大研究生就业市场；调动各培养单位的主动性，结合各单位学科、专业特色有针对性地开拓就业市场；借助各地政府大力招揽人才的良好契机，组织毕业生赴兄弟高校、宁波、常州等地参加校外人才招聘。2018年，我校共举办招聘会655场，共有2033家用人单位提供岗位需求6万余个；校院两级开展就业市场拓展活动71人次，走访用人单位92家，涉及北京、上海、山东、江苏、广东、广西、四川、重庆、福建、江西、陕西等11个省（自治区、

直辖市)；组织毕业生赴省内外及兄弟高校参与招聘会 200 余人次。



图 1-1 多措并举，全面拓展毕业生就业渠道

3.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需要，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学校秉承教师教育特色，服务国家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的战略需求，引导毕业生到中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城乡地区从事教育事业，推进教育公平；通过“就业大讲堂”、“毕业生就业典型分享会”等形式，邀请基层就业典型做报告，引导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2018年7月，教育部网站以《华中师范大学扎实做好毕业生基层就业工作》为题进行了报道；举办多场指导培训活动，助力毕业生积极参加“大学生村官”、“选调生”、“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其中，有52名毕业生成功考取选调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南开大学新入伍大学生回信精神，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2018年我校共有14名学生成功入伍；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推送工作的意见》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华中师范大学关于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推送工作的实施方案》，全年共组织300余名师生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宣讲活动。

4. 加强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助力毕业生求职就业。一方面，加强就业指导课程建设，全面普及学生生涯发展与就业教育。针对不同学历、年级和类别的学生开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求职策略与技巧》、《师范生生涯发展》、《大学生自我营销》、《研究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生涯实训工作坊》等共计10余门、17个学分的课程，实现了“低年级有生涯教育、中高年级有就业指导”、本科生与研究生全覆盖、理论教育与实践实训相结合的目标，

全年选课人数达 5000 余人。另一方面，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就业指导活动，提升学生求职就业能力。一年来，先后举办了“金牌求职者”模拟招聘大赛、“生涯规划书设计大赛”、“大学生简历制作大赛”、“赢在学涯—毕业生就业典型宣传”、“大学生自我营销大赛”、“就业大讲堂”等多个精品活动，参与学生人数共计近千人。



图 1-2 齐头并进，全面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

5. 落实就业困难帮扶责任制，加大精准帮扶力度。针对就业困难群体，形成“学校—学院—导师（班主任）”三级帮扶机制，责任到人，从学业、心理、就业等全方面进行精准帮扶；一年来，先后邀请华图教育、中公教育、灵鹏教育等专业培训机构为就业困难学生提供了公务员、选调生、教师资格证考前指导公益讲座 9 次，1000 余名毕业生参加；开设“职途”大学生生涯发展与求职咨询室，面向全校学生提供个性化咨询；组织 473 名家庭困难毕业生成功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共计发放求职补贴 37.84 万；加强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跟踪服务，及时推送就业信息，掌握就业动态。

6. 完善就业信息化，提升智慧就业服务水平。充分应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推进信息化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就业信息网”、“华大就业汇”、手机 APP 的建设，实时推送招聘信息、就业指导、就业管理等资讯共计 21500 余条；完善“智慧就业平台”建设，集就业意向调研、生源信息填报与审核、网上签约、毕业去向登记、就业指导等功能于一体，简化工作流程，提升招聘签约服务效率，实时掌握毕业生就业动态；加快推进“智慧就业平台”

与学校奥兰就业信息管理系统、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办公信息系统的无缝对接，实现毕业生就业数据的互通和同步，同时，利用就业大数据进一步指导就业工作。2018年10月，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领导专程来我校调研就业信息化工作。



图 1-3 千方百计，全面提升就业服务水平

三、创新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工作特色

近年来，我校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举措，坚持创新融入教学、创新引领创业、创业融合专业、创业带动就业，切实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全面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引导大学生勇于创新、大胆创业。

1. **完善制度建设，促进创新创业工作规范化。**秉承立德树人为根本、素质教育为主题、培养质量为核心的教育理念，进一步落实《华中师范大学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华师行字(2017)86号）、《华中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与转换细则（试行）》和《华中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促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 **加强创新创业实践育人基地建设，实现产教融合。**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加强创新创业实践育人基地建设，2018年，我校分别与绿地集团、武汉皇冠联体育科技

有限公司、武汉百鸣汇孵化器有限公司、武汉太和巽捷数字商务有限公司、武汉中科云华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合作设立创新创业实践育人基地,开展产教融合育人实践。

3. **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为了加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育人工作,先后开展了“未来领航”中科云华编程训练营、设计思维训练营、“未来启航”区块链编程训练营、“火种节”设计思维创新创业训练营、井冈山红色创业精神训练营、第四届“互联网+”大赛赛前冲刺培训、杰出校友王恺创新创业专题分享会、“通向新时代的船票—新思维、新消费、新机会”创新创业主题分享会、惠普创造力马拉松、百度 AI 技术汇高校巡讲等,共计 759 人次参加;并在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合作开展海外创新创业培训班的基础上,2018 年新增越南河内大学一带一路创新创业培训,国外创业培训参与人数近百余人次。

4. **搭建创新创业平台,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 教务处立足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共有 349 个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功立项,其中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90 项,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259 项;校团委立足“挑战杯”和“创青春”赛事,实施创新创业助推计划,共选拔、培育 94 个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项目;中科创业学院则立足于创新创业实践,开展博雅创新创业实践班,共征集并选拔博雅创新创业实践班项目 18 项,知识产权助推项目 3 项,教师后台-学生前台项目 10 项。通过选拔、立项,给予相应的资助和指导,从物质上和理论上双重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开花、结果”。2018 年新增 30 个创客团队,新注册 17 个大学生创业企业。

5. **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管理与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 2018 年,我校指导本校大学生创业团队,围绕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管理与服务信息化需求,开发“校创星”高校创新创业管理与服务云平台: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创业类大赛为切入点,在实现了信息门户资讯功能的基础上,着重推进项目及赛事在线报名、过程记录与管理、评委在线评审、导师在线指导、流程监控与大数据分析、创新创业项目库及导师人才库建设与管理、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转换、大学生创新创业档案建设与管理、高校创新创业基地管理等工作。平台充分发挥信息化手段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2018 年,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创新创业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在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荣获湖北省赛金奖 2 项、银奖 1 项、铜奖 2 项。在 2018 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我校 12 个团队在省赛中表现突出,荣获金奖 3 项、银奖 7 项、铜奖 2 项,总分位列湖北省高校第四,并荣获湖北省“创青春”大赛“优胜杯”;6 个团队在全国赛中荣获金奖 1 项、银奖 4 项、铜奖 1 项,总分达我校历史最好成绩,我校首次斩获全国“创青

春”大赛“优胜杯”，实现历史零的突破，在全国师范类院校中排名第一，其中《天字宜品——国内餐桌健康优品虾的倡导者》项目荣获金奖。经过多方努力，我校被教育部评为2018年度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



图 1-4 齐心协力，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

第二部分 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注：本报告所涉及的毕业生就业数据，均以截至毕业当年9月1日的初次就业情况为依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一、毕业生规模和结构

1. 毕业生总体规模

(1) 毕业生总人数

2018届毕业生共7868人，其中，研究生3504人，本科生4364人，分别占毕业生总人数的44.53%和55.47%。

表 2-1 2018 届毕业生总人数

学历		人数	比例
研究生	总数	3504	44.53%
	博士生	217	2.76%
	硕士生	3287	41.78%
本科生	总数	4364	55.47%
	公费师范生	1451	18.44%
	普通本科生	2913	37.02%
合 计		7868	100%

(2) 性别分布

2018 届毕业生中，男女生比例总体上呈三七开，其中，男生 2119 人，占 26.93%；女生 5749 人，占 73.07%。除了博士生是男生人数略多于女生，本科生、硕士生的男女比例基本都是 1:2.8，女生人数远多于男生，尤其是公费师范生中男女生比例严重失衡，达 1:4.48。

表 2-2 毕业生性别构成

学 历		男生	占比	女生	占比
研究生	总共	998	28.48%	2506	71.52%
	博士生	116	53.46%	101	46.54%
	硕士生	882	26.83%	2405	73.17%
本科生	总共	1121	26.51%	3243	73.49%
	公费师范生	265	18.26%	1186	81.74%
	普通本科生	856	29.39%	2057	70.61%
合 计		2119	26.93%	5749	73.07%

(3) 民族分布

2018 届毕业生中，汉族 7158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90.98%。少数民族 710 人，占 9.02%。少数民族毕业生中，人数较多的民族有土家族（217 人）、回族（83 人）、壮族（69 人）、苗族（62 人）、藏族（47 人）、满族（40 人）、维吾尔族（37 人）、蒙古族（25 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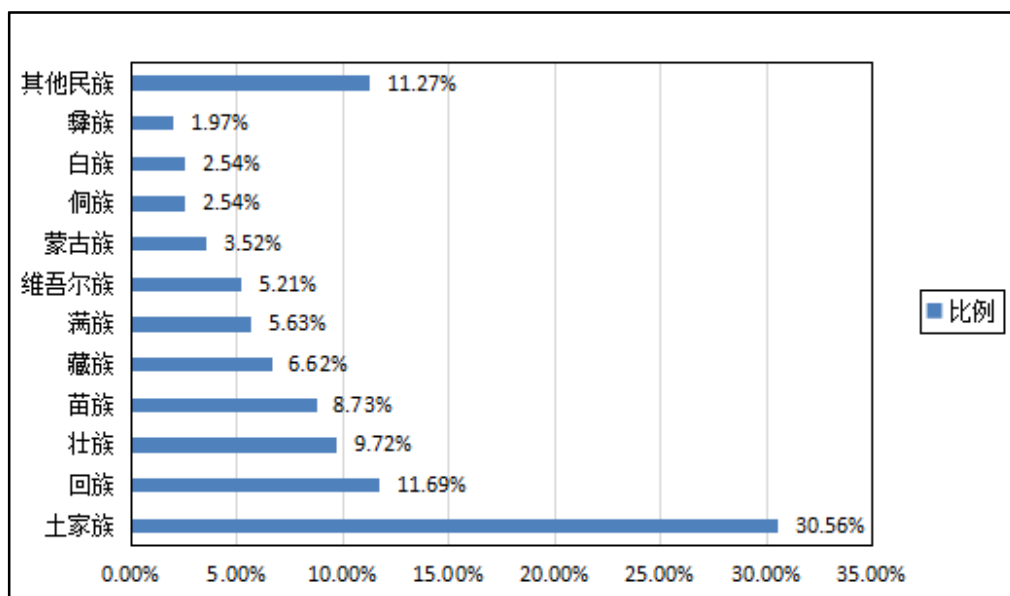


图 2-1 少数民族毕业生分布

(4) 学生类别

2018 届毕业生中，本科生包括公费师范生和普通本科生，其中，公费师范生 1451 人，占本科生总人数的 33.25%；普通本科生 2913 人，占本科生总人数的 66.75%；研究生包括专业学位型和学术型，其中，专业学位型研究生 1277，占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 36.44%；学术型研究生 2227 人，占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 63.56%。

表 2-3 毕业生学生类别构成

	本科生		研究生	
	公费师范生	普通本科生	专业学位型	学术型
人数	1451	2913	1277	2227
比例	33.25%	66.75%	37.26%	62.74%

2. 不同学科毕业生规模

(1) 本科生

2018 届本科专业覆盖 10 个学科，其中理学人数最多，达 1415 人；其次是文学 875 人；教育学 563 人，哲学人数最少（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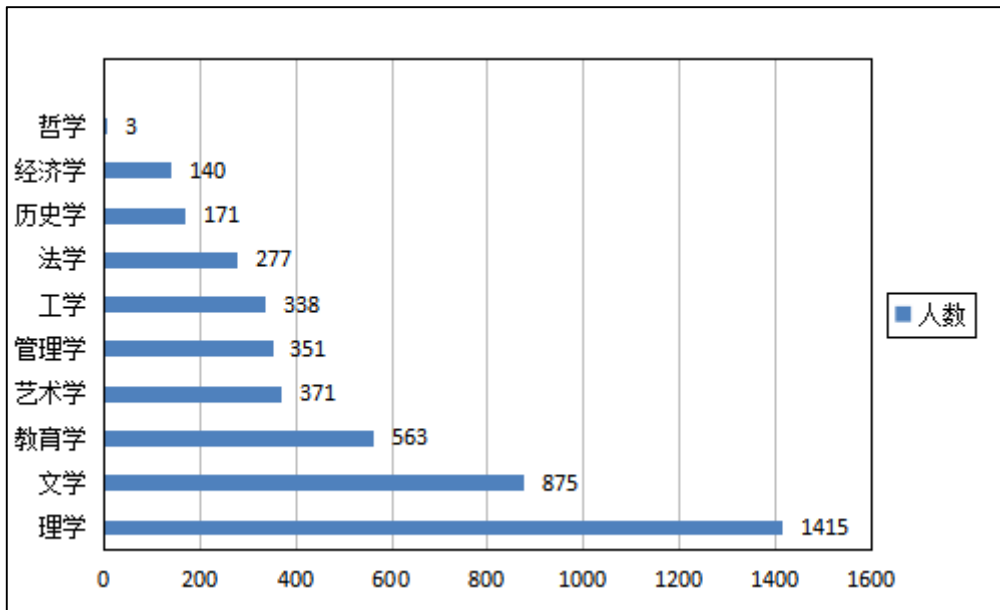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科生学科分布

(2) 研究生

2018 届研究生专业覆盖 11 个学科，其中教育学人数最多，达 987 人；其次是法学 544 人，理学 496 人；哲学最少（2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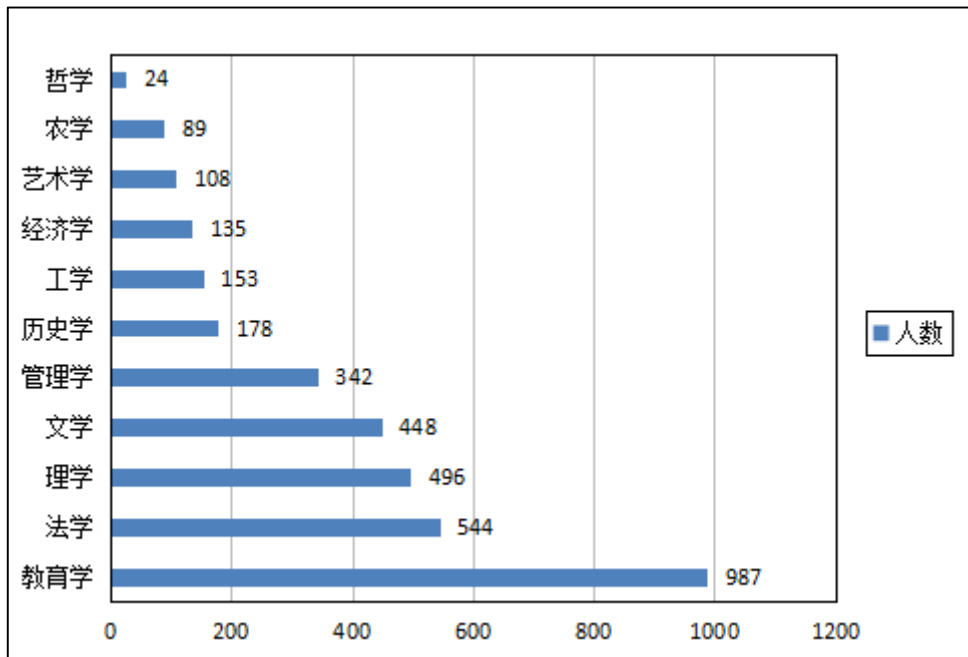


图 2-3 研究生学科分布

3. 师范专业分布

2018 届本科毕业生中，公费师范生 1451 人，占本科生总人数的 33.25%，囊括数学与应用数学、汉语言文学等 15 个专业。其中，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师范生人数最多（227 人），其次为汉语言文学专业（184 人），教育技术学专业最

少（31人）。

表 2-4 师范专业毕业生分布

专业	人数	比例
数学与应用数学	227	15.64%
汉语言文学	184	12.68%
化学	153	10.54%
物理学	152	10.48%
英语	145	9.99%
体育教育	93	6.41%
地理科学	92	6.34%
生物科学	91	6.27%
历史学	75	5.17%
思想政治教育	64	4.41%
学前教育	39	2.69%
音乐学	38	2.62%
特殊教育	34	2.34%
美术学	33	2.27%
教育技术学	31	2.14%

4. 生源地区分布

2018 届毕业生主要来源于华中和华东地区，其中华中地区 3999 人，华东地区 1589 人，两者共占总人数约四分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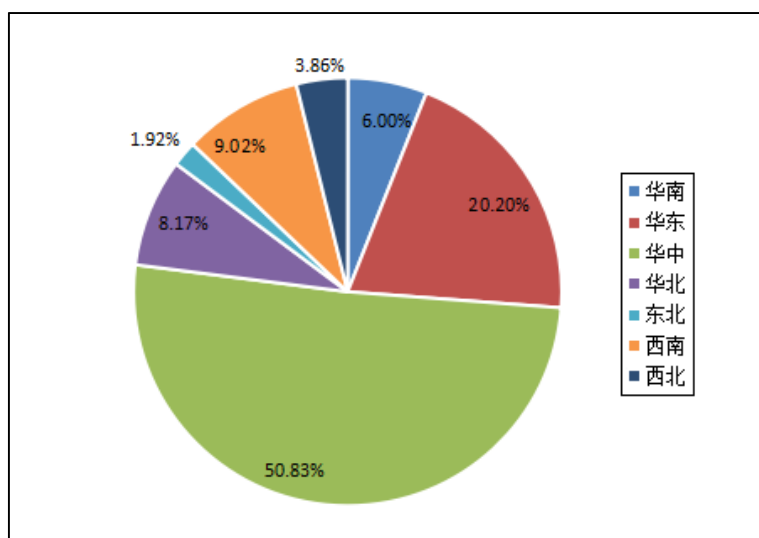


图 2-4 毕业生生源地区分布

二、就业率（初次就业率与年底就业率）

初次就业率（截至9月1日）：2018届毕业生中，落实就业去向6395人，初次就业率为81.28%。其中，本科生落实就业去向3656人，就业率为83.78%（公费师范生为100%，普通本科生为75.69%）；研究生落实就业去向2739人，就业率为78.17%（博士研究生为79.72%，硕士研究生为78.07%）。

表 2-5-1 2018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学 历		就业人数	就业率	协议就业人数	协议就业率
本科	小计	3656	83.78%	2391	65.40%
	公费师范生	1451	100%	1451	100%
	普通本科生	2205	75.69%	940	42.63%
研究生	小计	2739	78.17%	2474	90.32%
	博士	173	79.72%	166	95.95%
	硕士	2566	78.07%	2308	89.95%
合 计		6395	81.28%	4865	76.08%

年底就业率（截至12月21日）：2018届毕业生中落实就业去向7227人，就业率为91.96%。其中，本科生落实就业去向4012人，就业率为92.12%（公费师范生为100%，普通本科生为88.19%）；研究生落实就业去向3215人，就业率为91.75%（博士研究生为95.85%，硕士研究生为91.48%）。相较于初次就业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部分毕业生就业有明显延迟的趋向，“慢就业”趋势明显。

表 2-5-2 2018 届毕业生年底就业率

学 历		就业率
本科生	小计	92.12%
	公费师范生	100.00%
	普通本科生	88.19%
研究生	小计	91.75%
	博士	95.85%
	硕士	91.48%
合 计		91.96%

以下按初次就业数据分析：

1.分性别就业率

全校男生落实就业去向 1699 人，男生就业率为 80.18%；女生落实就业去向 4696 人，女生就业率为 81.68%。在本科生中，男生岗位需求量大且人数少于女生，但就业进展却滞后于女生，男生就业率为 79.30%，女生就业率为 85.32%，男生就业率低于女生 6 个百分点。而在研究生中，男生就业率为 81.16%，女生就业率为 76.98%，男生就业率比女生高出近 4.2 个百分点。可见，女研究生就业压力较男研究生大。

表 2-6 男女生初次就业情况

学历	性别	就业人数	就业率
本科	小计	3656	83.78%
	男	889	79.30%
	女	2767	85.32%
研究生	小计	2739	78.17%
	男	810	81.16%
	女	1929	76.98%
合计	男	1699	80.18%
	女	4696	81.68%

2.分学科就业率

(1) 本科生

在有本科毕业生的 10 个学科中，有 6 各学科的初次就业率均达到 80%以上，其中，理学的就业率最高，达 87.04%，其次是教育学 85.01%，历史学 83.63%，文学 83.63%。经济学、艺术学、工学、哲学 4 个学科就业率均在 80%以下，其中哲学最低，为 3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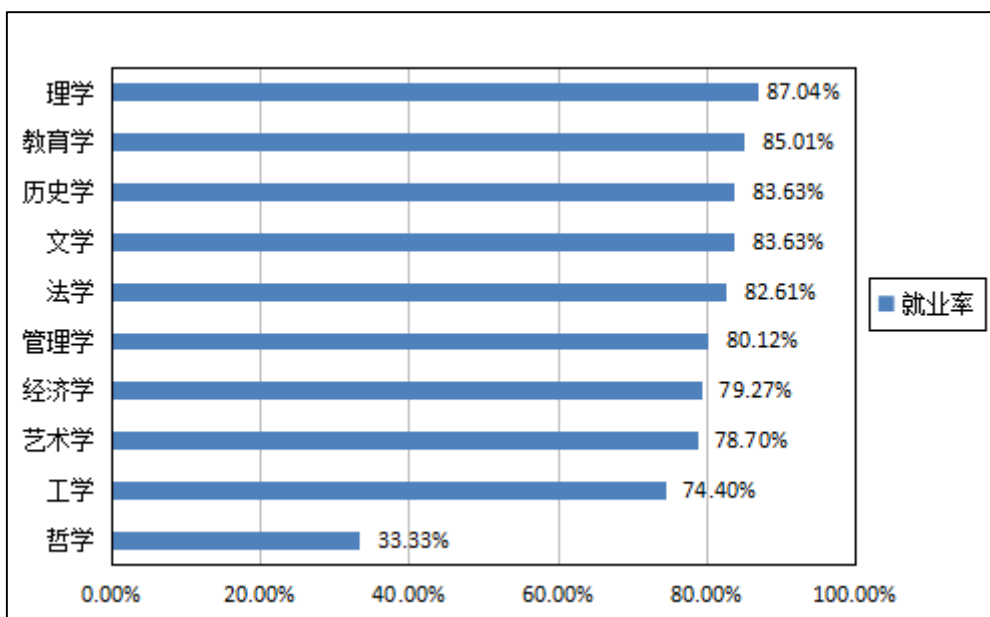


图 2-5 本科生不同学科初次就业率

(2) 研究生

在有毕业研究生的 11 个学科中，经济学的初次就业率最高，达 91.11%，其次，工学、理学、管理学 3 各学科的初次就业率在 80%—90% 之间。教育学、文学、历史学、法学、艺术学 5 个学科的初次就业率在 70%—80% 之间，而哲学和农学的就业率仅为 54.17% 和 5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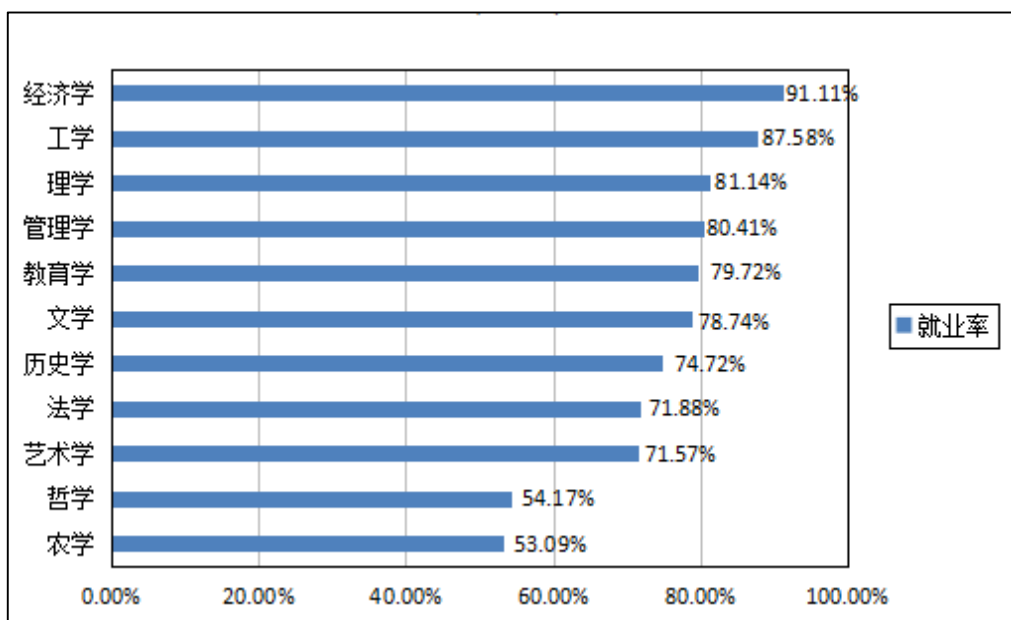


图 2-6 研究生不同学科初次就业率

3. 分生源地地区就业率

在七大地域分布中，西北地区生源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 91.78%，其次是西

南地区初次就业率为 87.31%，华东、华南、东北地区生源毕业生就业率均在 80%—85%之间，华北、华中地区生源的初次就业率分别为 79.63%和 7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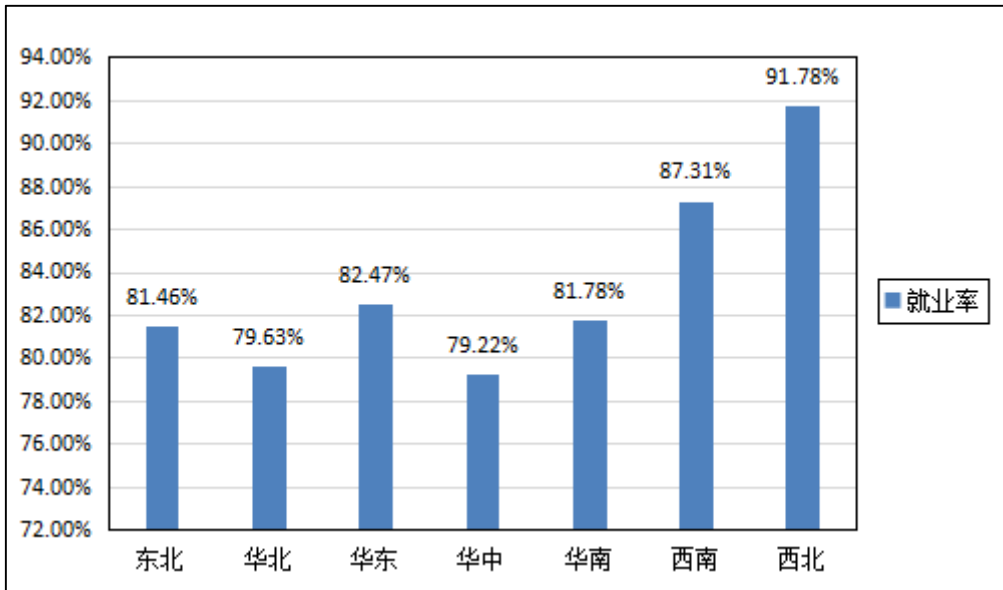


图 2-7 不同生源地区初次就业率

三、就业结构

1. 就业形式

截至 9 月 1 日，全校落实就业去向的 6395 名毕业生中，4865 人协议就业，占 76.08%；1033 人升学，占 16.15%；267 人出国（境），占 4.18%；230 人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占 3.59%，其中，自主创业的比例为 0.22%。

表 2-7 2018 届毕业生就业形式构成

学历		协议就业比例	升学比例	出国出境比例	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
本科生	小计	65.40% (2391/3656)	22.78% (833/3656)	6.84% (250/3656)	4.98% (182/3656)
	公费师范生	100% (1451/1451)	\	\	\
	普通本科生	42.63% (940/2205)	37.78% (833/2205)	11.34% (250/2205)	8.25% (182/2205)
研究生	小计	90.32% (2474/2739)	7.30% (200/2739)	0.62% (17/2739)	1.75% (48/2739)
	博士	95.95% (166/173)	2.89% (5/173)	1.16% (2/173)	\
	硕士	89.95% (2308/2566)	7.60% (195/2566)	0.58% (15/2566)	1.87% (48/2566)
合计		76.08% (4865/6395)	16.15% (1033/6395)	4.18% (267/6395)	3.59% (230/6395)

(1) 本科生

全校落实就业去向的 3656 名本科生中，2391 人协议就业，占 65.40%；833 人升学，升学比例为 22.78%。其中，落实就业去向的 1451 名公费师范生中，协议就业比例达 100%。落实就业去向的 2205 名普通本科生中 940 人协议就业，占 42.63%；833 人升学，占 37.78%；250 人出国出境，占 11.34%。此外，有 182 人，8.25%的普通本科生选择了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在已就业的普通本科生中，自主创业比例为 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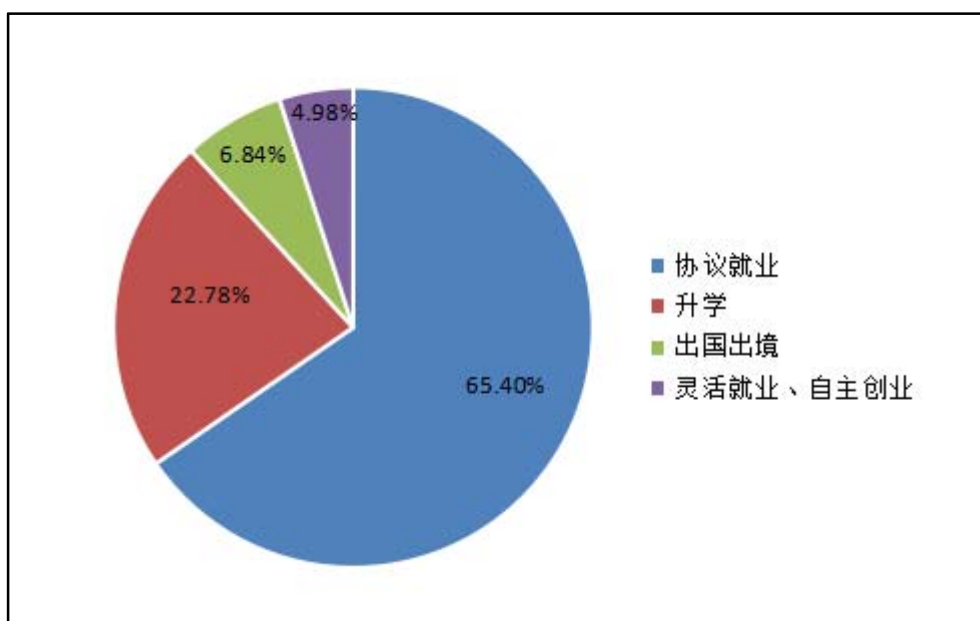


图 2-8 本科生就业形式构成

(2) 研究生

全校落实就业去向的 2739 名研究生中（博士 173 人，硕士 2566 人），2474 人协议就业，协议就业比例达 90.32%；其次，有 200 人升学，比例为 7.30%；17 人出国（境），比例为 0.62%；选择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的毕业生有 48 人（全部为硕士毕业生），比例为 1.75%，其中 5 人自主创业，比例为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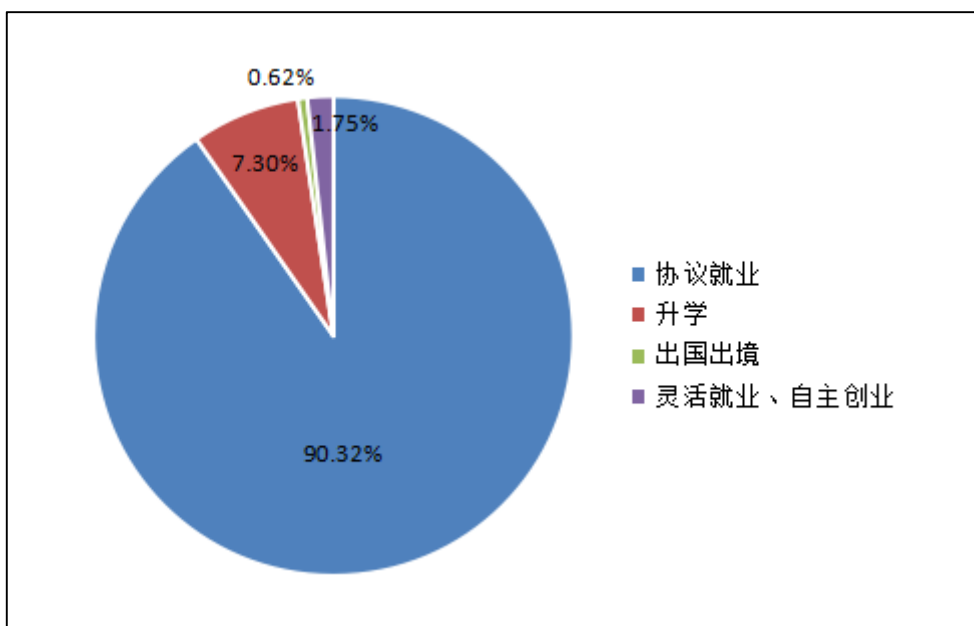


图 2-9 研究生就业形式构成

2.行业分布

全校 4865 名协议就业毕业生中，有 3336 人在教育业就业，占 68.57%；365 人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就业，占 7.50%；就业人数比例达 2% 以上的有金融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房地产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制造业。

表 2-8 就业行业分布

单位行业	人数	比例
教育	3336	68.5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5	7.50%
金融业	162	3.3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3	3.14%
房地产业	142	2.9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40	2.88%
制造业	123	2.53%
建筑业	82	1.6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8	1.4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9	1.2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6	0.9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	0.90%

批发和零售业	42	0.86%
卫生和社会工作	34	0.7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	0.6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	0.53%
住宿和餐饮业	7	0.14%
农、林、牧、渔业	3	0.06%
采矿业	2	0.04%

3. 单位流向

全校 4865 名协议就业毕业生中，主要集中在事业单位和企业就业，两者共占 95.35%。此外，有 189 名毕业生考取党政机关，占 3.88%，37 人响应到基层就业的号召，赴部队、城镇社区就业及参加地方基层项目和担任科研助理。下面重点分析到企事业单位就业的情况。

表 2-9 就业单位流向

单位性质	人数	比例
党政机关	189	3.88%
事业单位	3244	66.68%
企业	1395	28.67%
其他单位	37	0.76%

(1) 事业单位就业构成

在事业单位就业的 3244 名毕业生中，主要集中在中初教育单位（86.47%）、高等教育单位（10.36%）和其他事业单位（3.17%）。共有 3141 人在教育系统就业，占到事业单位就业总人数的 96.82%，其中，2805 人到中初教育单位就业，占 89.30%；336 人到高等教育单位就业，占 10.70%。103 人在非教育系统就业，占到事业单位就业总人数的 3.17%。特别是，随着国家对教育事业的不断重视，教师地位和待遇不断提升，教师职业日益受到毕业生青睐，今年除了公费师范生按政策到中初教育单位任教外，还有 27.65% 的协议就业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含全日制教育硕士）选择到中初教育单位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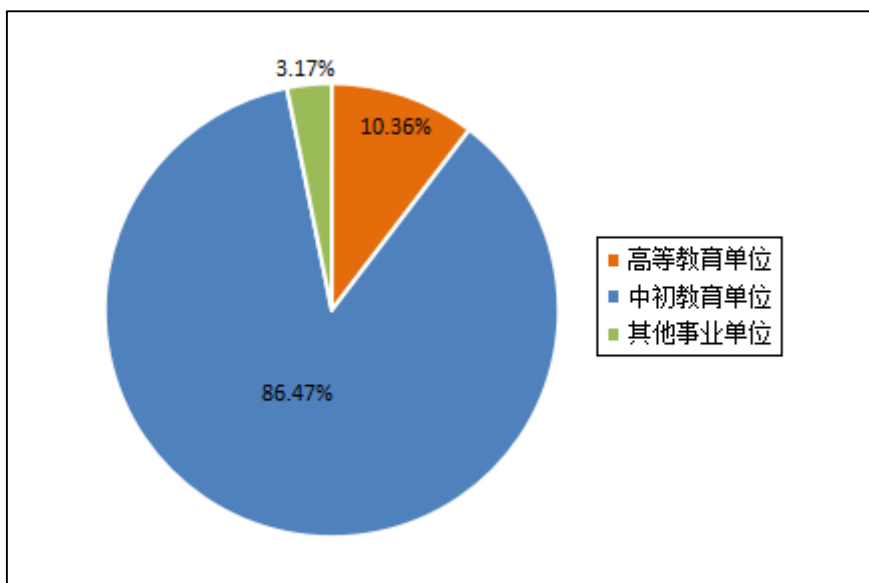


图 2-10 事业单位就业构成

(2) 企业就业构成

在企业就业的 1395 名毕业生中，共有 566 人在国有企业和三资企业就业，分别占 32.90%和 7.67%。另有 59.43%在其他企业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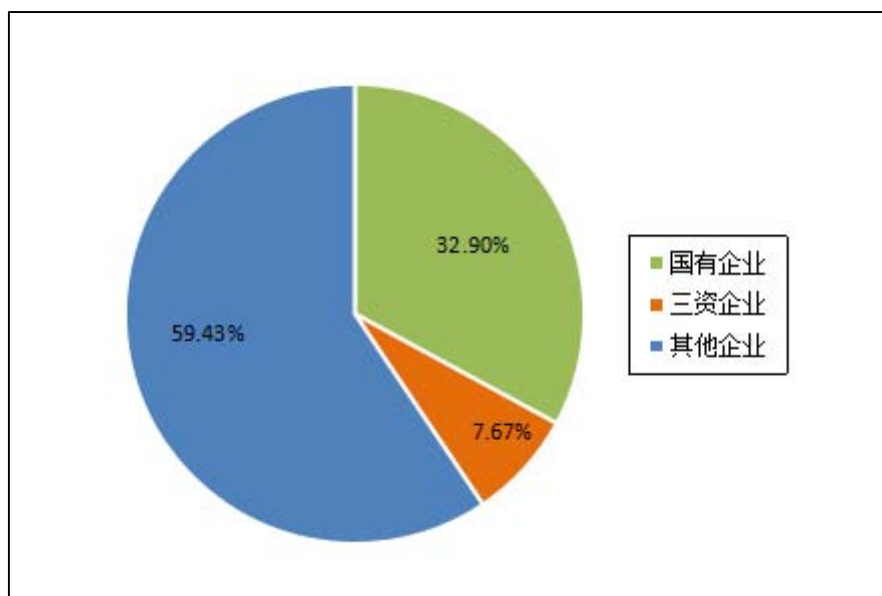


图 2-11 企业就业构成

4. 地区分布

协议就业的 4865 名毕业生中，主要集中在华中、华东和华南地区就业，三者达 3743 人，占四分之三以上。此外，在西南、华北地区就业的人数也较多。

表 2-10 就业地区分布

就业地区	人数	比例
华中	1874	38.52%
华东	1079	22.18%
华南	790	16.24%
西南	495	10.17%
华北	344	7.07%
西北	228	4.69%
东北	55	1.13%

共有 1519 名毕业生赴珠三角经济区、长三角经济区和环渤海经济圈就业，占协议就业总人数的 31.22%

表 2-11 毕业生到“两区一圈”工作的情况统计

就业地区	人数	比例
珠三角经济区	635	41.80%
长三角经济区	475	31.27%
环渤海经济圈	409	26.93%

到省会及副省级城市工作的毕业生为 3385 人，占协议就业总人数的 69.58%。

表 2-12 毕业生到省会及副省级城市工作的情况统计

学历	学生类型	人数	比例
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113	3.34%
	硕士研究生	1682	49.69%
本科生	非师范生	727	21.48%
	师范生	863	25.49%
合计		3385	100%

在我校已落实就业的 6395 名毕业生中，有 2140 人在湖北省就业，占已落实就业毕业生人数的 33.46%，其中，有 1799 人在武汉市就业，占已落实就业毕业生人数的 28.13%

表 2-13 毕业生留武汉市就业的情况统计

学 历	学 生 类 型	在湖北省就业情况			
		在全省就业 人数	占已就业毕 业生比例	在武汉市就业情况	
				人数	占已就业毕业生 比例
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51	0.80%	40	0.63%
	硕士研究生	980	15.32%	847	13.24%
本科生	普通本科生	814	12.73%	759	11.87%
	公费师范生	295	4.61%	152	2.38%
合计		2140	33.46%	1799	28.13%

第三部分 毕业生就业相关分析

一、毕业生就业意向

为了更好地满足毕业生的职业生涯发展需求，有针对性的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2017年6月至9月，我校对全体2018届毕业生进行就业意向在线问卷调查，7868名毕业生均完成了问卷调查，问卷有效率达100%。结果显示，67%的毕业生拟直接就业且有就业行业意向，15%的毕业生拟升学、出国，17%的毕业生当时未有明确意向，只有不到1%的毕业生拟暂不就业。

1. 首选就业区域

调查显示，2018届毕业生的首选就业地域主要集中在华中、华东、华北、华南、西南五地区，与生源地区、实际就业地区分布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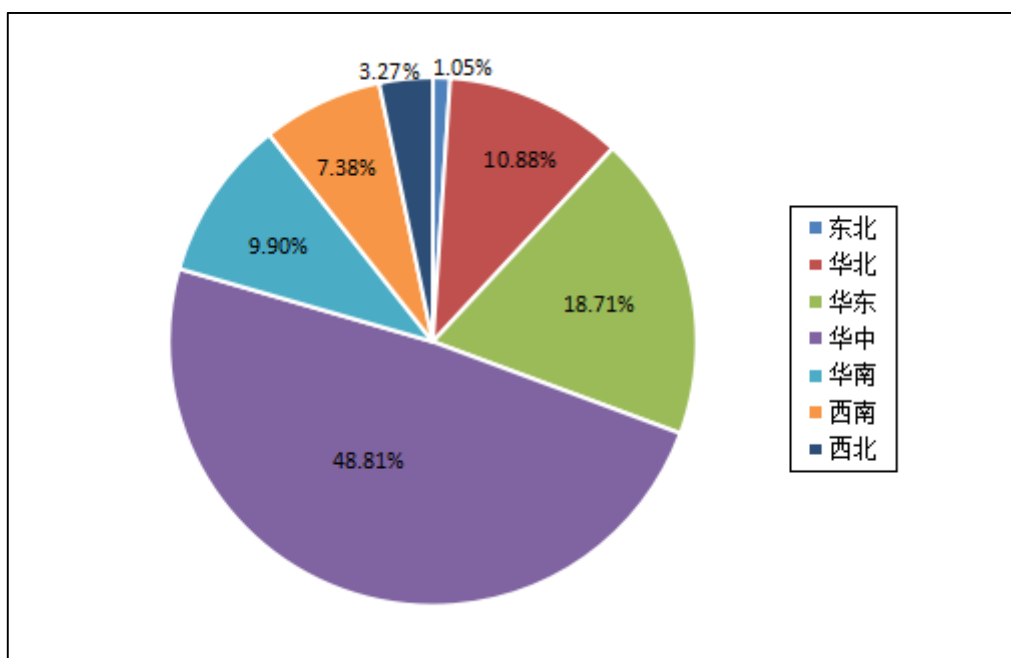


图 3-1 毕业生首选就业地区构成

2. 首选就业行业

2018 届有就业意向的毕业生以教育业为首选行业的达 71.43%。从毕业生首选行业排名情况来看，除了教育业外，将“公共管理、社会保障与社会组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金融业”、作为首选行业的毕业生也较多（均达 4%以上），且与实际就业行业分布比较一致，说明多数毕业生的就业行业意向得到了满足。

表 3-1 排名前 5 的首选行业

序号	首选行业	比例
1	教育	71.43%
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与社会组织	6.73%
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73%
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5%
5	金融业	4.39%
合计		94.34%

3. 意向月薪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物质条件的提升，绝大多数毕业生（不包括拟升学、出国和暂不就业）的意向月薪在 3000 元以上，占 96.59%。意向月薪低于 3000 元的仅约 3.41%，意向月薪在 3000—4000 元的约占 28.50%，4000—5000 元的约占 29.33%，5000 元以上的占 38.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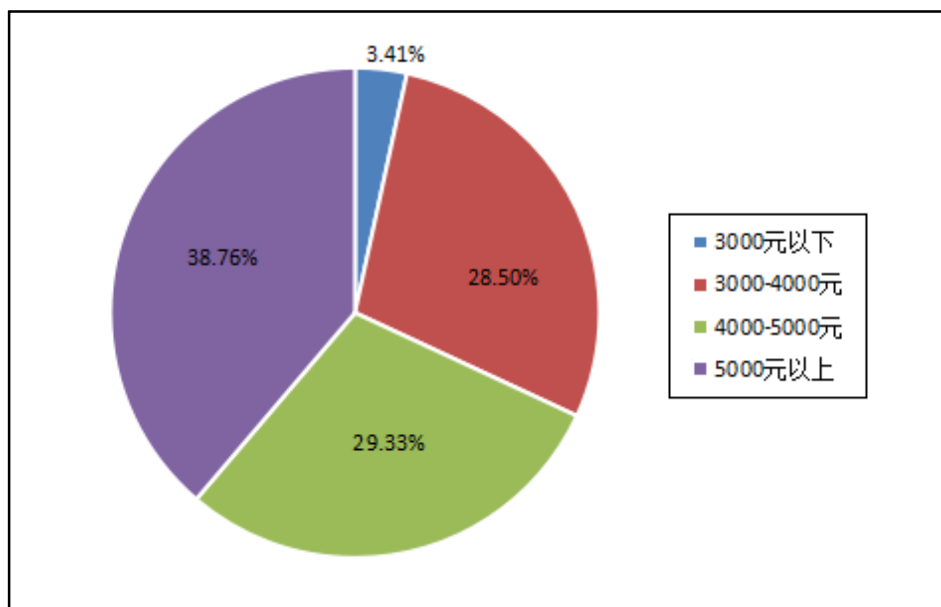


图 3-2 毕业生意向月薪构成

表 3-2 分学历毕业生意向月薪统计

学历	3000 元以下	3000-4000 元	4000-5000 元	5000 元以上
本科	3.34%	28.56%	29.53%	38.56%
硕士	3.59%	28.99%	28.75%	38.68%
博士	2.11%	20.00%	34.21%	43.68%

4. 首选就业单位

55.45%的毕业生（不包括拟升学、出国和暂不就业）将事业单位作为首选就业单位，5.44%的毕业生将党政机关作为首选就业单位，与实际单位流向分布基本一致。与此相反的是，将企业作为首选就业单位的毕业生人数和比例均比实际到这些企业就业的人数比例低。另有 27.53%的毕业生在求职初期不限单位就业或未有明确的单位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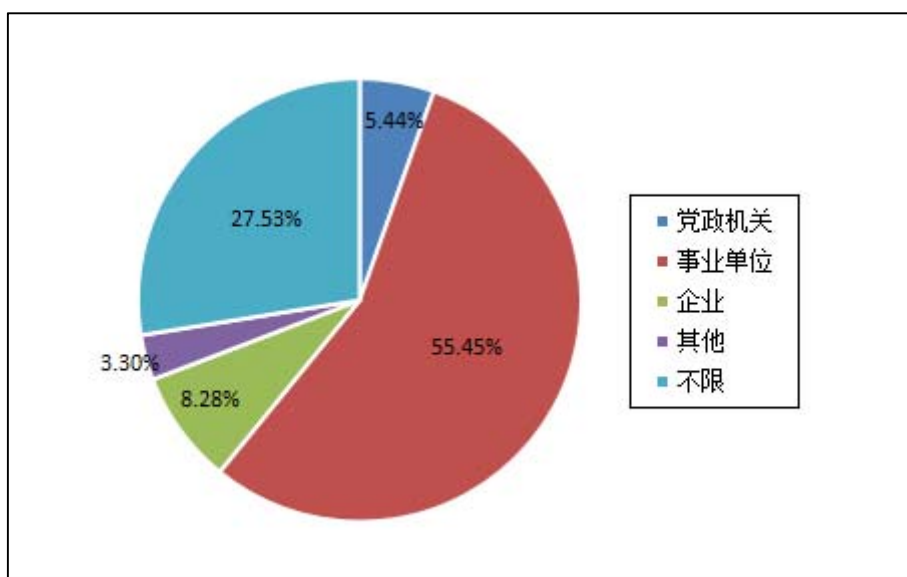


图 3-3 毕业生首选就业单位构成

而在将事业单位作为首选就业单位的毕业生中,35.51%选择的是高等教育单位,56.12%选择的是中初教育单位。与实际单位流向相比,毕业生的就业期望仍然处于高位,最终到高校就业的人数比例比意向比例低了将近 25.15 个百分点。同类情况,在将企业作为首选就业单位的毕业生中也有反映,超过一半以上的毕业生选择将国有企业和三资企业作为首选单位,实际上到这两类企业就业的比例只占 40%左右。

5. 首选就业职位

超过 60%的毕业生将教师作为自己的首选就业职位,可见教师职业是多数毕业生的首选。从首选职位排名情况来看,我校毕业生对职位的选择主要集中在教学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行政办公人员、金融从业人员、文化工作人员等。此外,还有近 18%的毕业生在求职初期没有限定职位。毕业生首选就业职位的结果表明,大多数毕业生在考虑求职职位时一般能够将所学学科、专业结合起来,选择职位较为务实和理性,同时也较好地体现了学校“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创新型”的现代人才培养思想。

表 3-3 排名前 10 的首选职位

序号	首选职位	比例
1	教师	64.21%
2	市场. 广告. 公关	3.81%
3	行政. 文秘. 出纳	2.55%
4	金融. 证券. 保险. 投资分析	2.32%

5	IT、通信类工程师	2.17%
6	律师、法律工作者	2.00%
7	设计、创意、文案	1.74%
8	文学、艺术、咨询、顾问	1.27%
9	财务、审计、统计、概预算	1.22%
10	编辑、记者、出版、发行	1.14%

6. 对工作与专业是否对口的考虑

调查显示，大多数毕业生“对工作与专业是否对口”并不介意，仅有 31.57% 的毕业生“介意所找到的工作与所学专业不对口”，而三分之二以上的毕业生表示“不介意”。

二、毕业生求职途径

截止 2018 年 9 月 1 日，在我校协议就业的 4865 人中，43.32% 的毕业生通过参加校内招聘会成功就业，17.51% 的毕业生通过获取本校就业网提供的就业信息（不含校内招聘会）成功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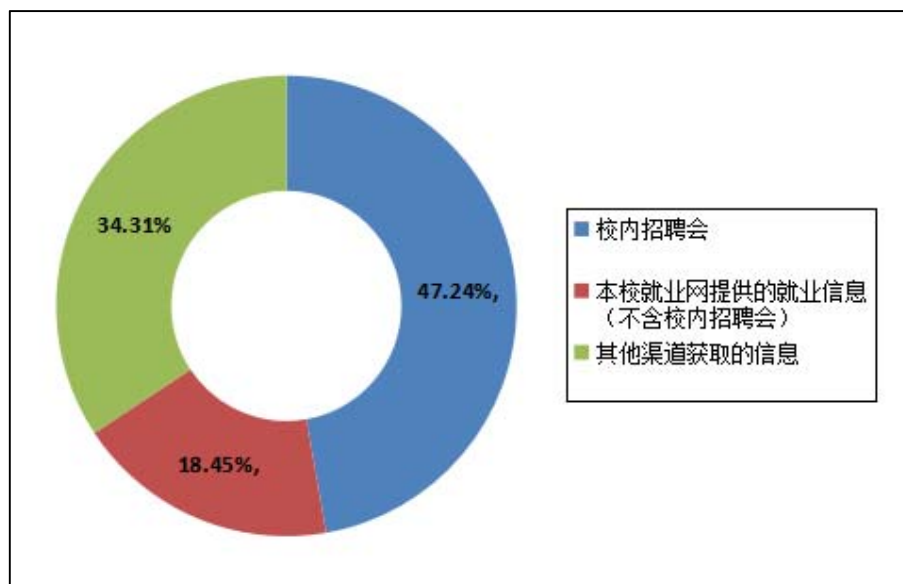


图 3-4 毕业生求职途径构成

三、毕业生就业岗位

1. 毕业生薪酬状况

针对大部分协议就业毕业生的抽样调查统计显示（注：起薪构成及以下的工

作职位类别分布、岗位匹配度的统计结果均为抽样调查结果，其中起薪构成抽样率为 85%，工作职位类别分布抽样率为 76%，岗位匹配度抽样率为 89%，我校 2018 届毕业生起薪水平较高，72.71%的毕业生起薪在 4000 元以上（其中 50.62%在 5000 元以上，21.09%在 4000—5000 元）。21.03%的毕业生起薪在 3000—4000 元，起薪在 3000 元以下。

表 3-4 2018 届毕业生起薪构成

起薪等级	比例
5000 元以上/月	50.62%
4000-5000 元/月	21.09%
3000-4000 元/月	21.03%
2000-3000 元/月	6.40%
1000-2000 元/月	0.85%

(1) 本科生

近 90%的本科毕业生起薪在 3000 元以上。其中，起薪在 3000 元—4000 元的占 28.81%，起薪在 4000 元—5000 元的占 23.79%，起薪在 5000 元以上的达 36.95%，所占比例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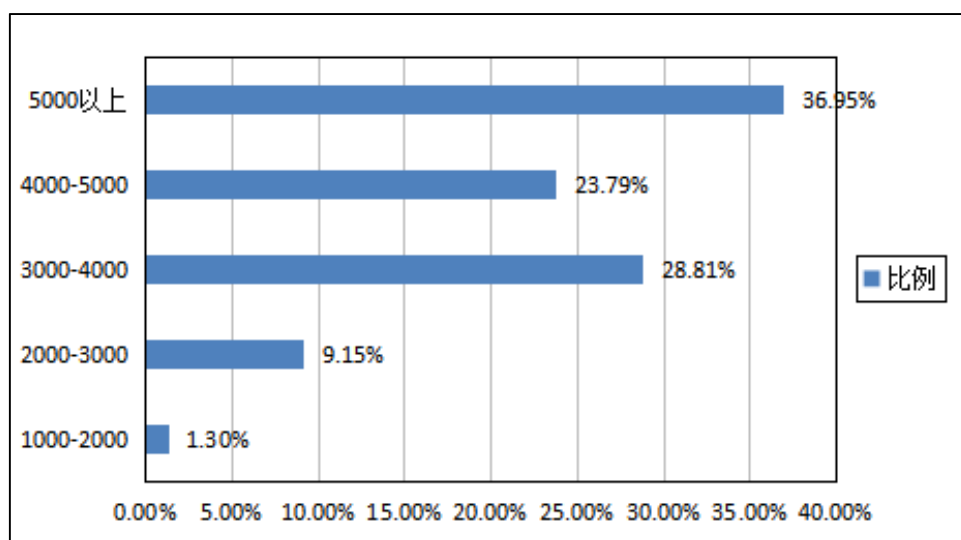


图 3-5 本科生起薪构成

(2) 研究生

82.6%的毕业研究生起薪在 4000 元以上，其中 18.07%在 4000—5000 元，64.53%在 5000 元以上。可见，研究生的总体起薪水平较本科生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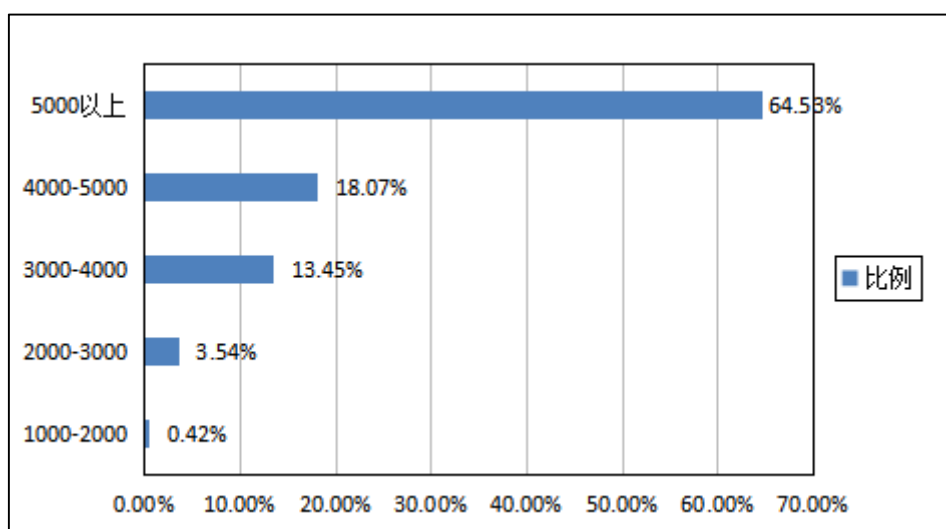


图 3-6 研究生起薪构成

2. 工作职位类别分布

2018 届毕业生工作职位的实际分布与意向职位构成基本一致。其中，65.66% 为“教学人员”，体现了我晓得师范特色；“其他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金融业务人员”所占比例也较高。

表 3-5 毕业生工作职位分布

工作职位类别	比例
教学人员	65.66%
其他人员	8.42%
工程技术人员	5.04%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98%
金融业务人员	3.28%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71%
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2.49%
公务员	1.90%
经济业务人员	1.64%
科学研究人员	1.07%
法律专业人员	0.95%
新闻出版和文化工作人员	0.75%
体育工作人员	0.47%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0.45%

生产和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0.08%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0.06%
农林牧渔业技术人员	0.04%

3. 岗位匹配情况

从全校总体看，2018 届毕业生的岗位匹配度为 91.34%，仍然处于高位。仅有 3.68% 的毕业生所学专业与岗位不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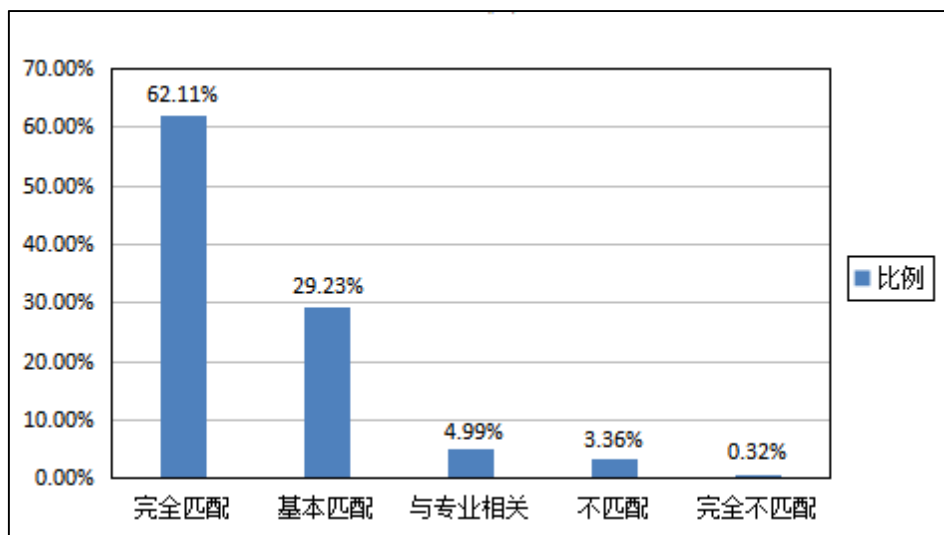


图 3-7 毕业生专业与岗位匹配情况

从各学历层次群体看，本科生的岗位匹配度稍低于研究生的岗位匹配度；在本科生内部，公费师范生的岗位匹配度几乎达到 100%，远远高于普通本科生的岗位匹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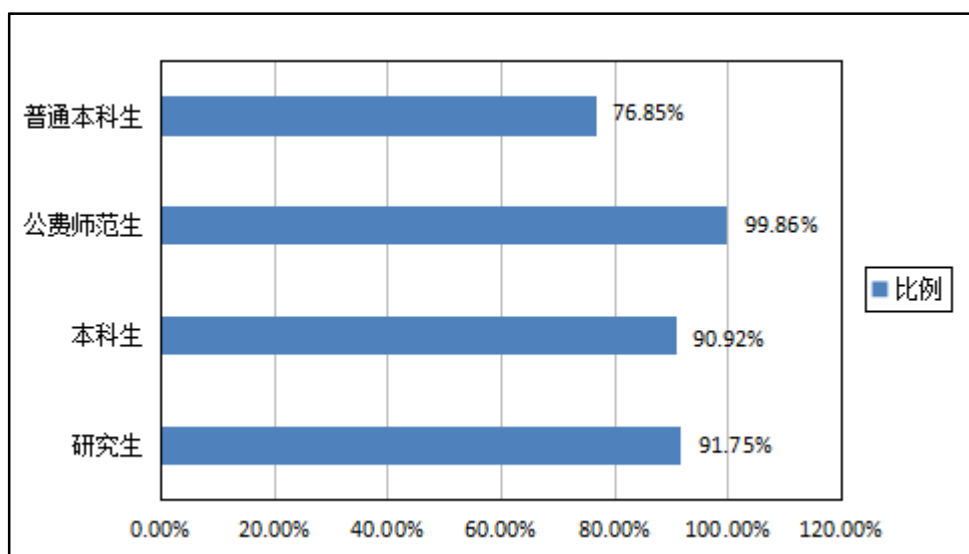


图 3-8 各学历群体岗位匹配度

四、市场需求分析

1. 供需情况

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共有2033家用人单位来校招聘，直接提供岗位需求60820个，供需比为7.73:1。其中，举办周五（中型）双选会23场，参会单位979家；举办专场（小型）招聘会629场，参会单位688家；主办或合办大型招聘会4场，参会单位366家。此外，另有11703家用人单位通过我校就业网发布岗位需求117280个。

表 3-6 用人单位供岗情况

招聘会类型	场次	参会单位数	岗位数
周五双选会	23	979	29920
专场（小型）招聘会	629	688	23600
大型招聘会	4	366	7300
合计	656	2033	60820

2. 供岗单位行业分布

为2018届毕业生提供岗位需求的用人单位中，主要来自教育业，占43.15%。此外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制造业和农、林、牧、渔业的比例也较高，三者共占2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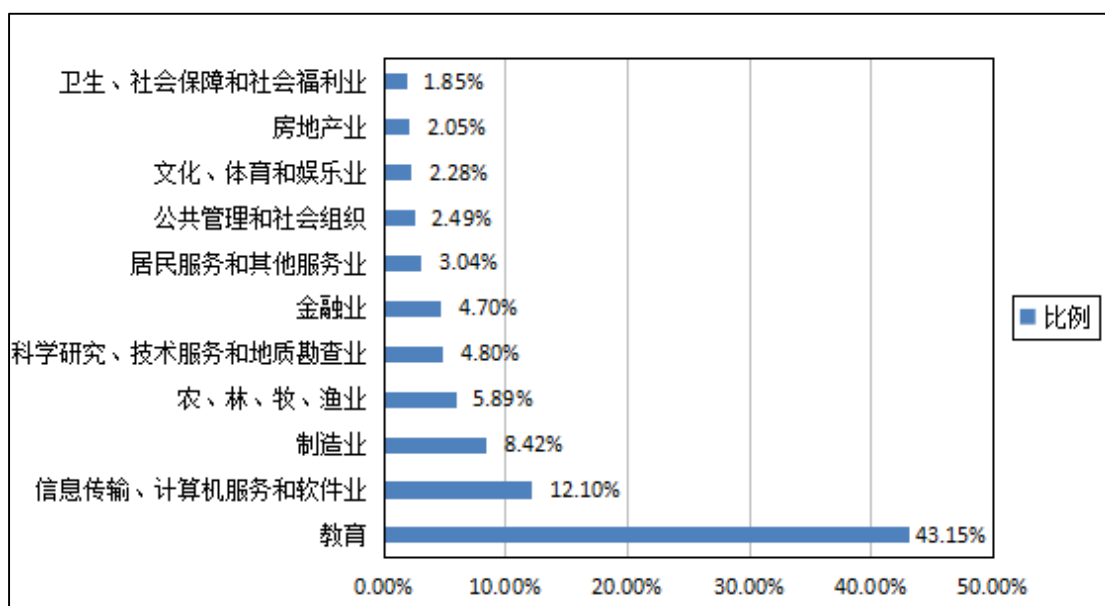


图 3-9 供岗单位行业分布

3. 供岗单位性质分布

为 2018 届毕业生提供岗位需求的用人单位中，主要是中初教育单位（43.46%）和其他企业（28.96%），两者共占近四分之三。此外，高等教育单位（5.55%）、机关单位（4.69%）、国有企业（4.67%）、其他事业单位（4.54%）等也占有一定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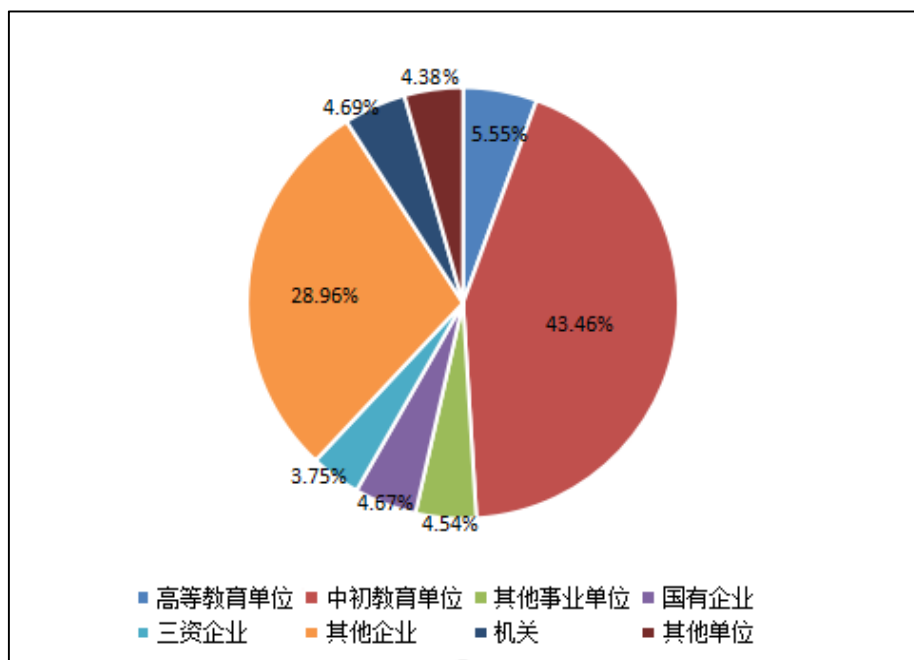


图 3-10 供岗单位性质分布

4. 供岗单位地域分布

为 2018 届毕业生提供岗位需求的用人单位中，主要来自中南、华东两地，共占 77.67%，其次是华北、西南地区，与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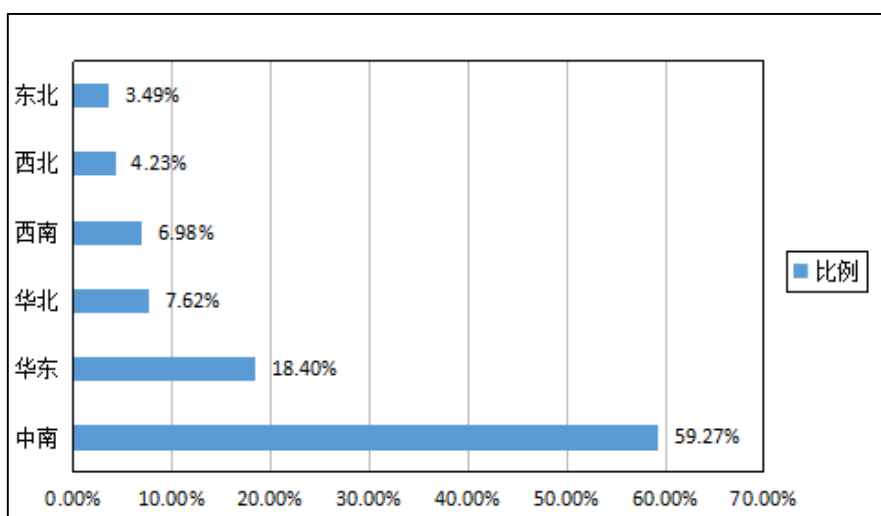


图 3-11 供岗单位地域分布

第四部分 毕业生就业趋势分析

一、就业率变化情况

1. 毕业生规模变化情况

2018年，我校毕业生总人数、本科生人数、研究生人数较2017年均基本持平。较2016年则增加了200多人，其中，研究生增加了150余人，本科生增加了近8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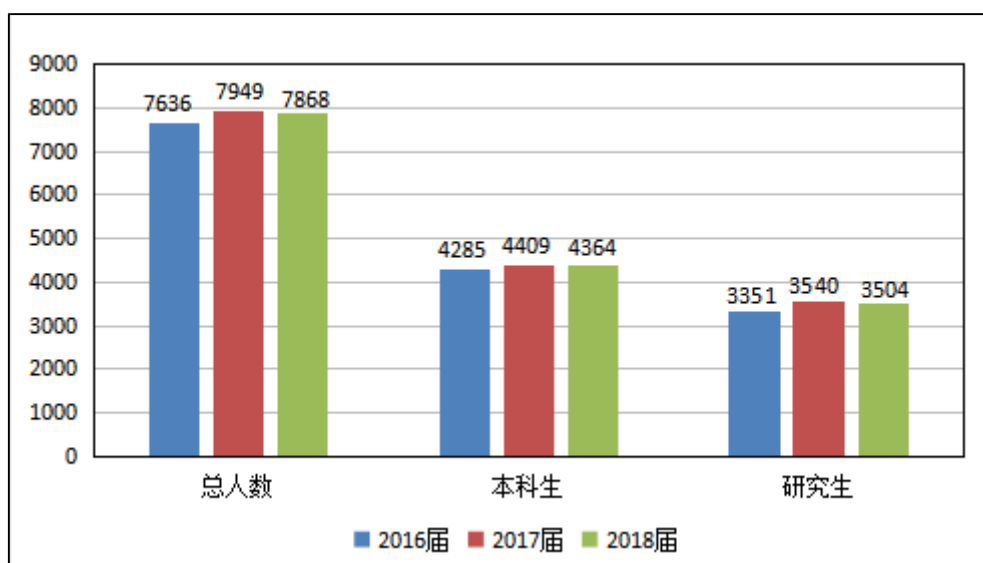


图 4-1 近三年毕业生规模变化

2. 初次就业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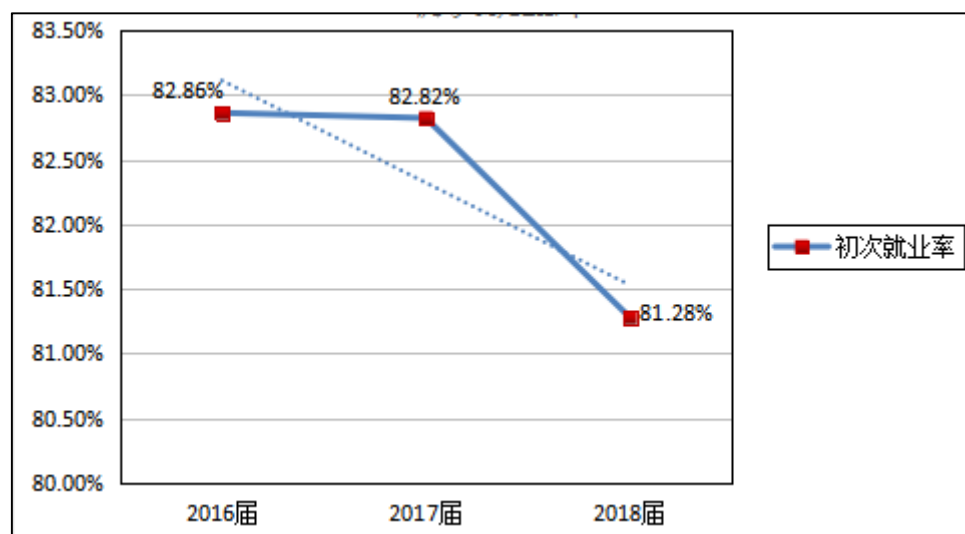


图 4-2 近三年初次就业率变化

近三年我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总体持续下降，毕业生“慢就业”趋势明显。原因是多方面的，通过与学院就业工作负责人、辅导员、毕业生以及用人单位座谈交流，以下一些因素值得关注：

一是“二战”考研的毕业生比例较高；二是暂不就业或“慢就业”的现象凸显；三是部分毕业生缺乏明确的职业生涯规划，自我认识不清、就业目标不明确，导致在激烈的求职就业中迷失自我；四是毕业生就业观念、择业观念有失偏颇，“有业不就”；五是部分就业困难群体自身能力素质不高，受到学业问题及第一学历的困扰；六是一些单位或地方相关政策造成毕业生就业滞后，例如事业单位、公务员招考工作启动晚、考察周期长等；七是学校综合实力、学科专业设置也是不可忽视的因素。八是人才培养与国家重大战略的接轨还不够，目前响应国家号召到“一带一路”建设、雄安新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自贸试验区建设等地的学生还比较有限，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还有较大空间。

3. 不同学历初次就业率变化情况

从各学历层次群体来看，近三年本科生初次就业率总趋势持续下降，研究生初次就业率较 2016 年稍有上升，较 2017 年又稍有下降，但三年总体上基本持平。不过，虽然近三年本科生的初次就业率均大幅度高于研究生，但普通本科生的初次就业率持续走低，并且从近两年的初次就业率来看，研究生的初次就业率已超过了普通本科生。

表 4-2 近三年不同学历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变化情况

学历	学生类别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本科生	小计	86.88%	86.19%	83.78%
	公费师范生	99.64%	99.59%	100%
	普通本科生	78.62%	77.81%	75.69%
研究生	小计	77.71%	78.62%	78.17%
	博士	83.64%	83.19%	79.72%
	硕士	77.30%	78.32%	78.07%

二、就业结构变化情况

1. 就业形式变化情况

从就业形式构成看,近三年毕业生以协议就业为主,但是比例逐年稍有降低,升学比例呈上升趋势,出国(境)比例在经历了2017年的下降后,又有所回升,2018年毕业生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比例较2017年有明显下降。

表 4-3 近三年就业结构变化情况

年份	协议就业	升学	出国(境)	灵活就业、自主创业
2016年	77.75%	14.19%	4.69%	3.37%
2017年	76.88%	14.51%	3.46%	5.15%
2018年	76.08%	16.15%	4.18%	3.59%

2. 就业单位流向变化情况

从就业单位流向看,近三年的一个基本变化是,毕业生到事业单位就业的比例总体上是上升的,到企业就业的比例总趋势在逐渐下降,到其他单位就业的比例持续缓慢增长,2018年到机关就业的比例较前两年有所下降。

表 4-4 近三年就业单位流向

单位性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事业单位	64.81%	68.01%	66.68%
企业	29.92%	26.01%	28.67%
机关	4.46%	5.37%	3.88%
其他单位	0.61%	0.61%	0.76%

3. 就业地区分布变化情况

从就业地区分布来看,近三年毕业生在各区域就业的比例变化不大,都是以中南(华中、华南)、华东地区为主。2018年,毕业生到中南地区就业的比例较前两年有所下降,尤其是较2017年下降了3.59个百分点,相反,毕业生去华

东地区就业的比例较 2017 年上升了近 3 个百分点。近三年，毕业生去西南、华北、西北、东北地区就业的比例基本持平。

表 4-5 近三年就业地区分布统计表

区域分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中南	56.47%	58.35%	54.76%
华东	20.61%	19.23%	22.18%
西南	10.04%	9.56%	10.17%
华北	6.53%	6.92%	7.07%
西北	4.78%	4.86%	4.69%
东北	1.57%	1.09%	1.13%

从“两区一圈”分布情况来看，近三年毕业生到珠三角经济区、长三角经济区及环渤海经济圈就业的比例总的趋势呈先下降后上升态势，其中到珠三角经济区就业的比例持续上升，到长三角、环渤海就业的比例都是先下降后上升。总的来说，2018 年毕业生到“两区一圈”就业的人数明显增多。

表 4-6 近三年“两区一圈”分布统计表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总比例	27.77%	26.83%	31.22%
珠三角	12.30%	12.61%	13.05%
长三角	8.94%	8.58%	9.76%
环渤海	6.53%	5.65%	8.41%

近三年毕业生到省会及副省级城市就业的比例持续上升，尤其是 2018 年的比例明显上升，说明我校毕业生的就业质量在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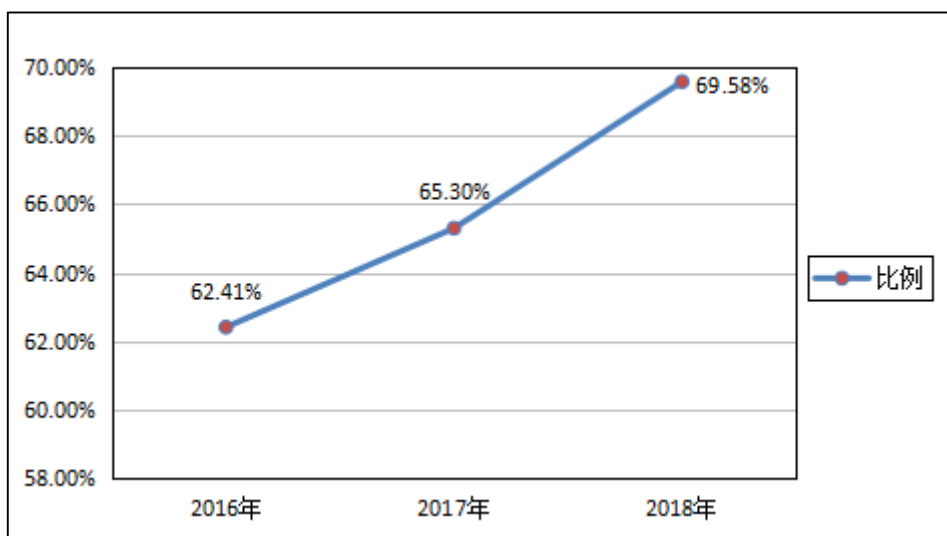


图 4-3 近三年毕业生到省会及副省级城市就业的比例变化

近三年，在湖北省就业的毕业生人数占当年就业总人数的比例在经过 2017 年的上升之后，2018 年又有所下降；不过，在武汉市就业的毕业生人数占当年就业人数的比例持续上升，说明武汉市大力推进的“百万大学生留汉就业创业”工程卓有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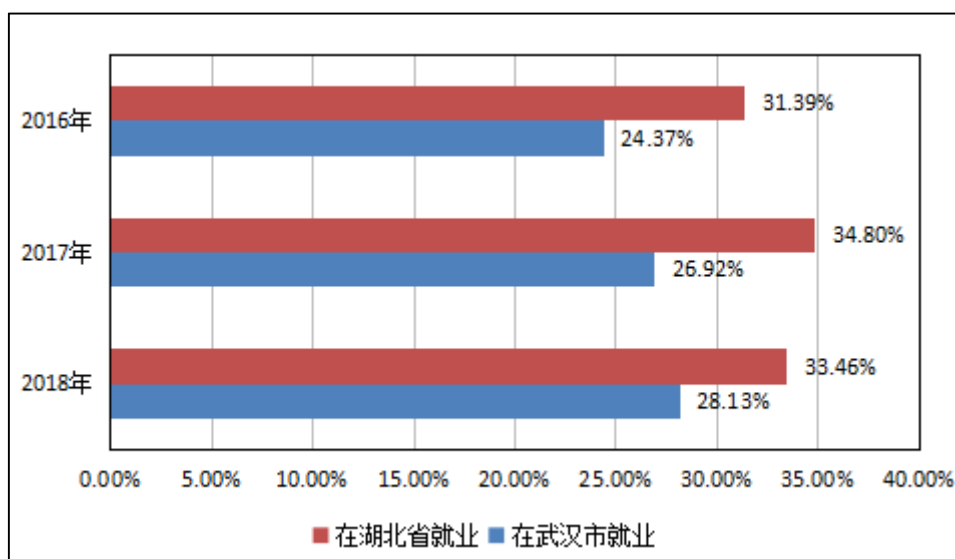


图 4-4 近三年毕业生留湖北省、武汉市就业的比例变化

三、就业岗位变化情况

1. 毕业生起薪水平变化情况

从起薪构成看，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提升，毕业生的起薪水平呈逐年上升趋势。2018 年我校毕业生的起薪水平总体比 2016 年、2017 年明显提高，约 92.65% 的毕业生起薪为 3000 元以上，其中，起薪在 5000 元以上的占 50.62%，较前两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相应的，其他月薪等级的比例较前两年均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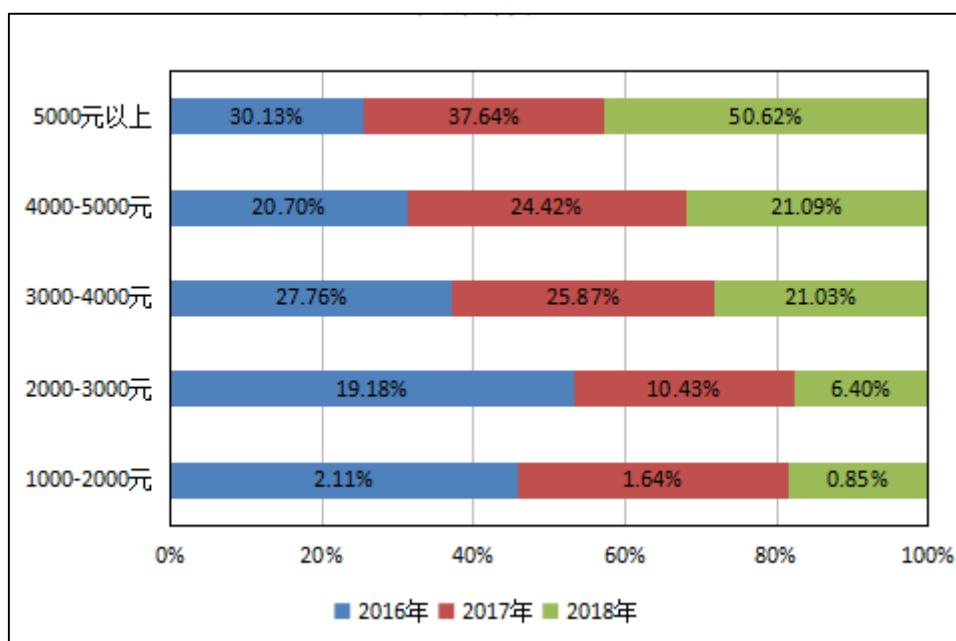


图 4-5 毕业生起薪构成变化

2. 毕业生岗位匹配变化情况

2018 年毕业生岗位匹配度较 2017 年稍有下降，不过依然处于高位，较 2016 年提升了近 5 个百分点，说明毕业生择业、就业与所学专业联系越来越紧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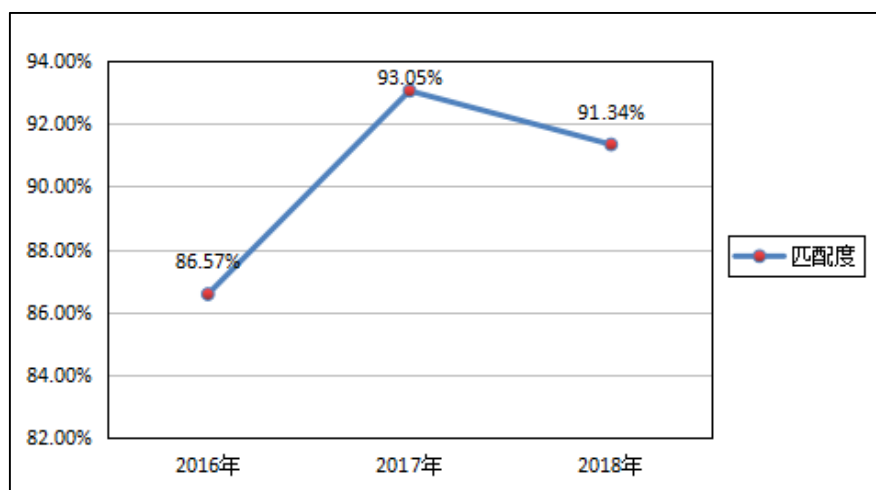


图 4-6 毕业生岗位匹配度变化

四、市场需求变化趋势

1. 供需比变化情况

2018 年参加校园招聘的用人单位提供的岗位需求数与毕业生人数之比较 2016 年、2017 年有所提升，达到 7.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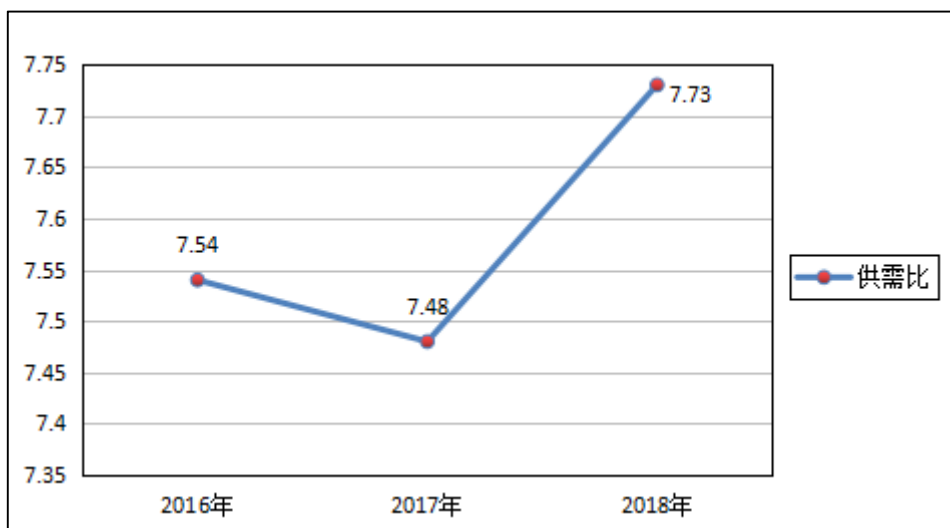


图 4-7 毕业生供需比变化

2. 各月份用人需求变化情况

从各月份用人需求变化情况可看出，用人单位招聘的高峰期主要集中在前一年的10—12月以及毕业当年的1月、3—5月，尤以年前11月、12月和年后1月、3月、4月，用人单位供岗最多，形成“秋招”和“春招”两个高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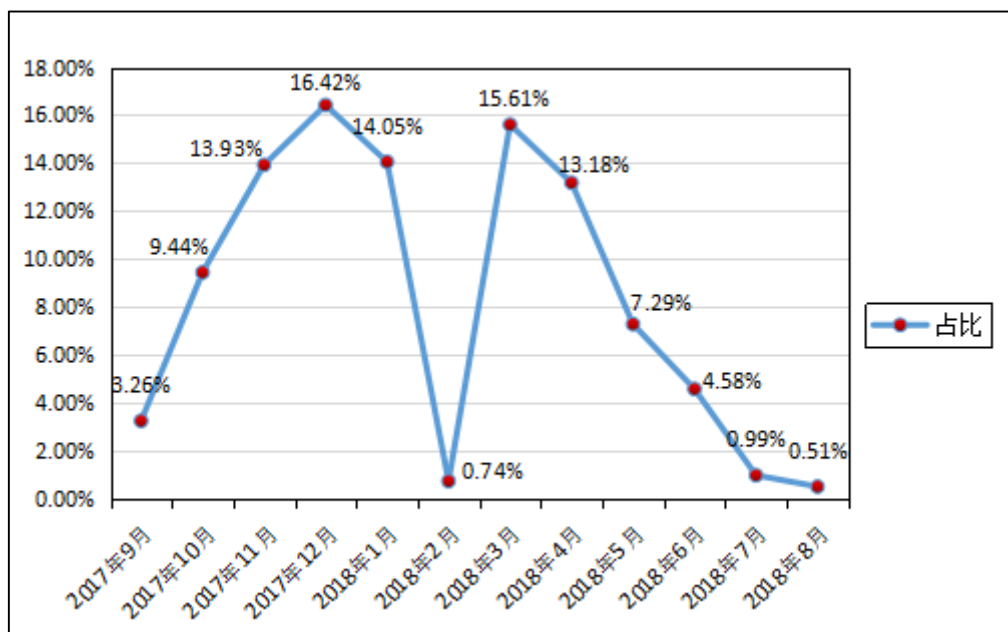


图 4-8 各月份用人需求变化

第五部分 就业对人才培养的反馈

综合以上分析,近几年我校毕业生截至当年9月1日的初次就业率保持相对稳定的区间(80—85%),截至当年12月20日稳定在90%以上、次年6月底以前基本能全部落实毕业去向(除协议就业外、主要是灵活就业、自由职业和出国出境等),仍呈现出“慢就业”的特点。综合数据分析、座谈调研毕业生、学院就业工作负责人以及用人单位,就业对人才培养的反馈如下:

一、对人才培养总体情况的反馈

1. 从总体上看,我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实际是毕业生离校时就业率)稳定在80%以上,但呈下降趋势,年底就业率稳定在90%以上(详见图4-2)。

2. 从毕业生的就业行业看,4865名协议就业的毕业生中,有3336人(其中公费师范生1451人占比43.50%,普通本科生及研究生1885人占比56.50%,超过一半)进入教育系统工作,占协议就业毕业生的68.57%,与去年基本持平,较2015年、2016年有明显提升,充分彰显了我校的教师教育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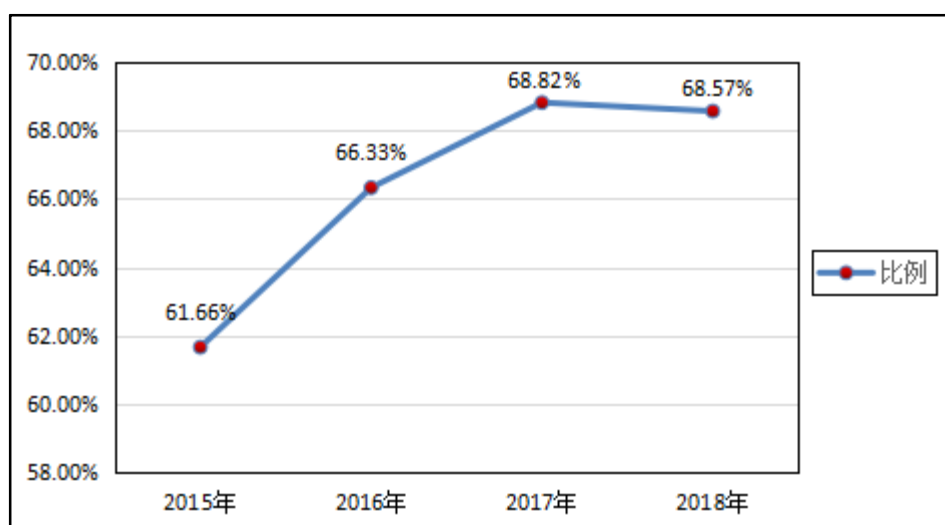


图 5-1 近四年在教育业就业毕业生变化趋势图

3. 从就业地区看,协议就业的毕业生中,到省会及副省级城市就业的比例明显持续提升,毕业生的就业质量、毕业生满意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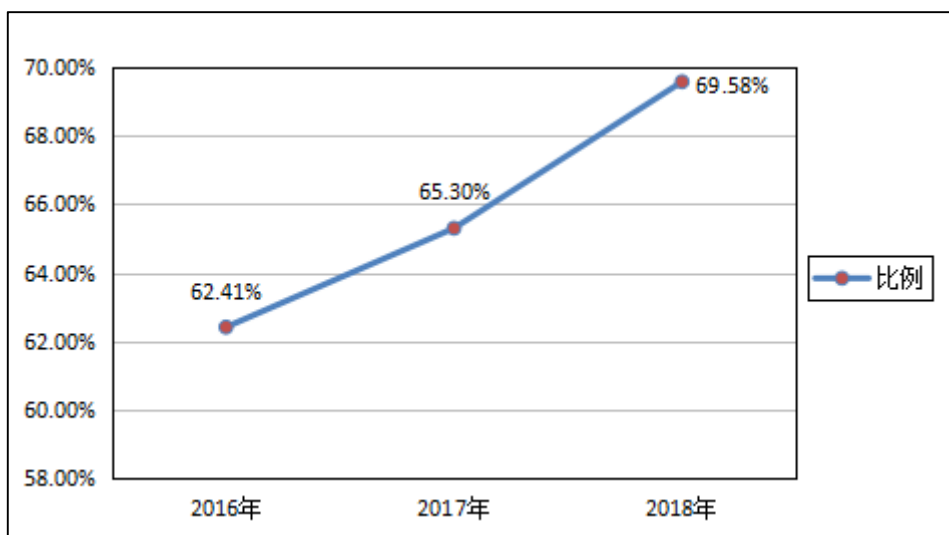


图 5-2 近三年在省会及副省级城市就业的毕业生变化趋势图

毕业生在“两区一圈”的就业情况总体上呈上升趋势，尤其是其中到珠三角经济区就业的比例持续上升（详见表 4-6），再次说明毕业生的就业质量、就业满意度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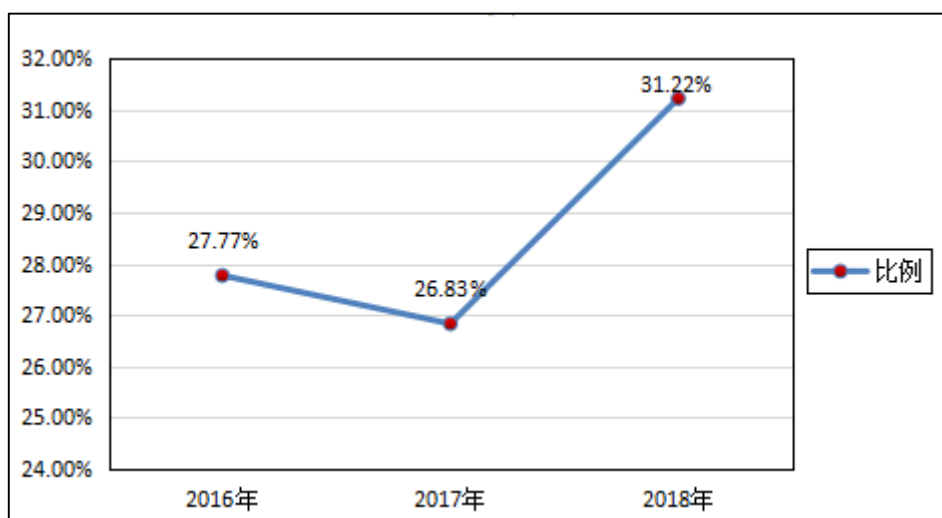


图 5-3 近三年在“两区一圈”就业的毕业生变化趋势图

4.从毕业生选择自主创业的情况看，近三年持续走低。近年来，尽管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不断深化，学生创新创业观念、能力、素质以及学校创新创业文化有明显变化（见第一部分第三目），但毕业生在校期间自主创业受到各方面因素的制约，因此，创新创业教育综合改革还任重道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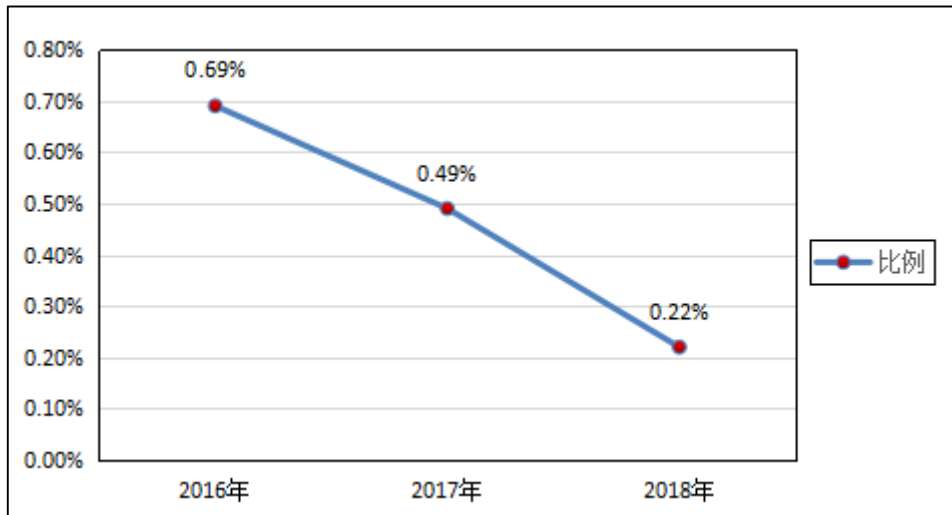


图 5-4 近三年我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变化趋势图

二、对本科人才培养的反馈

1. 从初次就业率情况表明，本科生的就业率持续走低，其中，公费师范生由于享有政策保障，就业率基本都保持在 99% 以上，2018 年更是达到 100%；相反，普通本科生的就业率则持续走低（详见表 4-2）。

普通本科生的初次就业率为 75.69%，成为各类别毕业生中初次就业率最低的，而且其协议就业率（42.63%）明显低于公费师范生（协议就业率 100%）、研究生（协议就业率 90.32%）。详见表 5-1。

表 5-1 2017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已落实去向		协议就业	
		人数	初次就业率	人数	协议就业率
本科生	小计	3656	83.78%	2391	65.40%
	公费师范生	1451	100%	1451	100%
	普通本科生	2205	75.69%	940	42.63%
研究生	小计	2739	78.17%	2474	90.32%
	博士	173	79.72%	166	95.95%
	硕士	2566	78.07%	2308	89.95%
合计		6395	81.28%	4865	76.08%

虽然普通本科毕业生就业率降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跟近年来我校招生录取的公费师范生人数逐渐减少、普通本科生人数逐渐增多是密不可分的。近三年，我校普通本科毕业生的比例逐年上升，详见表 5-2。

表 5-2： 近三年普通本科毕业生人数变化情况

届别	2016 届	2017 届	2018 届
毕业生总人数	7656	7949	7868
本科毕业生总人数	4285	4409	4364
普通本科毕业生人数	2601	2716	2913
普通本科毕业生占全校毕业生比例	33.97%	34.17%	37.02%
普通本科毕业生占本科毕业生比例	60.70%	61.60%	66.75%

3.从各学科就业情况看，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各学科均低于 90%，有六个学科的初次就业率在 80%以上，即理学、教育学、历史学、文学、法学和管理学，初次就业率在 80%以下的有四个学科，分别为经济学、艺术学、工学、哲学。（详见图 2-5）

从以上分析情况看，就业率低于 80%的学科，除了艺术学有少量的公费师范生，其余的全部都是普通本科专业。

具体而言，在全校 73 个普通本科专业中，初次就业率在 90%以上的专业有 8 个，占 10.976%。有 24 个专业的初次就业率在 80%-90%之间，占 32.88%；初次就业率在 80%以下的有 41 个，占 56.16%，其中，个别专业初次就业率较低。

四个“交叉培养班”的初次就业率均在 80%以上；三个“中澳班”中，除社会工作（中澳班）初次就业率为 86.79%外，生物技术（中澳班）的初次就业率为 61.22%，学前教育（中澳班）的初次就业率则低于 50%。

表 5-3 初次就业率在 80%以上的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初次就业率
1	俄语	100%
2	思想政治教育	95.83%
3	朝鲜语	95.45%
4	电子商务	95.24%
5	动画	93.75%
6	体育教育	90.77%
7	翻译	90.63%
8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90%
9	运动训练	89.47%
10	社会学	89.19%
11	物理学	87.50%
12	地理科学	87.50%
13	化学类（化学--生物交叉培养班）	86.96%

14	环境设计	86.84%
15	社会工作(中澳班)	86.79%
16	绘画	86.67%
17	心理学	85.71%
18	地理科学类	84.38%
19	数学(数学—经济学交叉培养班)	83.78%
20	金融工程	83.33%
21	经济学(法学-经济学交叉培养班)	83.33%
22	物理学(数学—物理学交叉培养班)	83.33%
23	国际政治	83.33%
24	广播电视学	82.61%
25	经济学	82.14%
26	视觉传达设计	81.58%
27	日语	81.40%
28	财务会计教育	81.25%
29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81.25%
30	工商管理	80.95%
31	国际经济与贸易	80%
32	社会工作	80%

4. 从升学出国的情况来看，2018 届普通本科生中，升学 833 人，出国 250 人，两项合计 1083 人，占普通本科生总人数的 37.18%，但从近三年的变化趋势来看，虽较 2017 年有增长，但总体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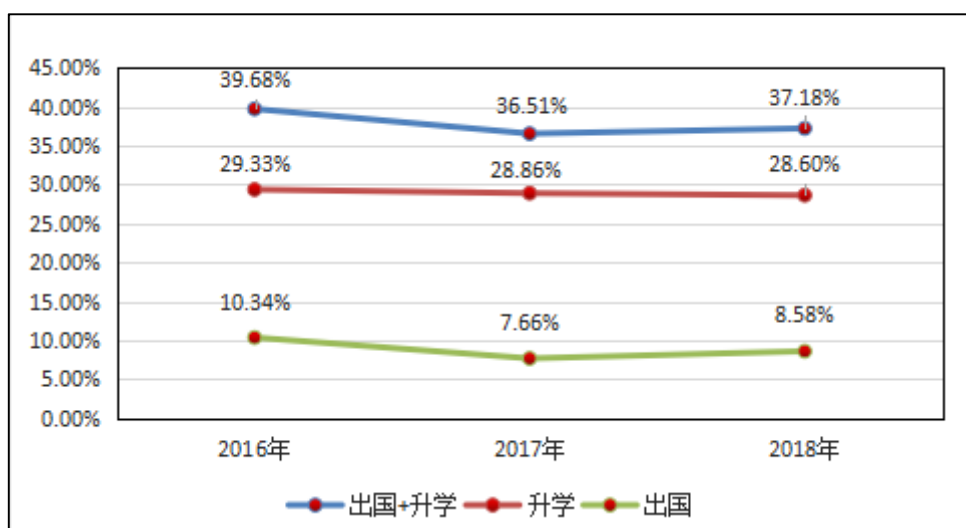


图 5-5 近三年毕业生升学及出国（境）情况变化趋势图

三、对研究生人才培养的反馈

1. 从研究生的初次就业率情况看，2018年博士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为79.72%，连续三年呈下降的趋势（详见图5-6），不过连续三年的年底就业率都可以达到95%左右，表明博士毕业生就业滞后的问题日趋加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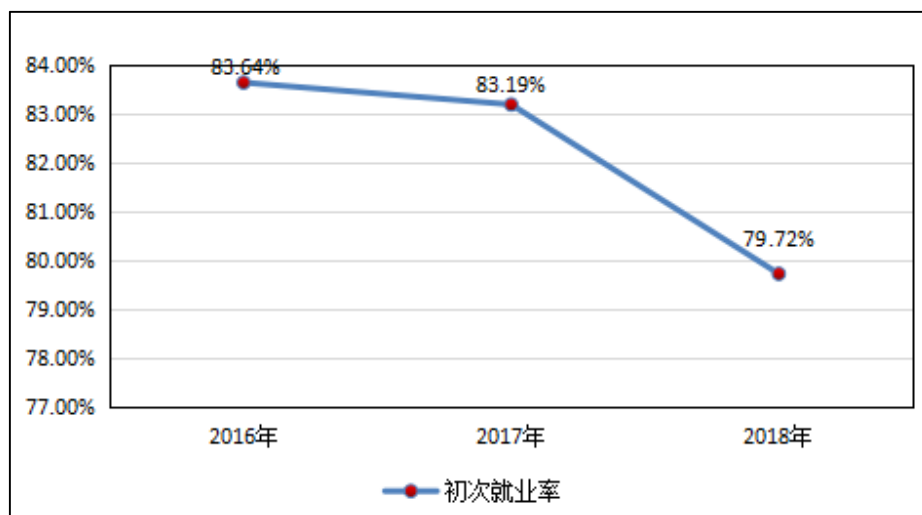


图 5-6 近三年博士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变化

而从硕士毕业生的近三年初次就业率和年底就业的变化情况看，初次就业率均处于低位，但年底就业率较初次就业率均增长了超过10个百分点，2018年更是增长了13个百分点，硕士毕业生“慢就业”特征更加明显，详见图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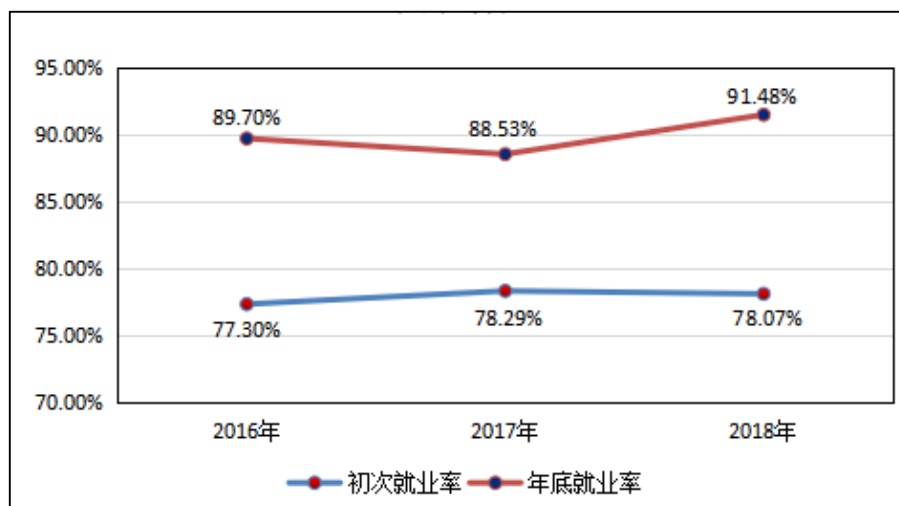


图 5-8 近三年硕士毕业生就业率变化

不过无论是初次就业率还是年底就业率，博士毕业生的就业率都明显要比硕士毕业生的就业率高，博士的就业形势较硕士更为乐观。

3.从不同专业的研究生初次就业率的情况来看，63个专业（方向）中有41个专业（方向）的博士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为100%，占比65.08%；初次就业率低于80%的专业（方向）有18个，占28.57%。

表5-4 2018年博士毕业生初次就业率高于80%的专业

专业名称	落实就业人数	初次就业率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3	10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	100%
马克思主义哲学	3	100%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1	100%
中共党史	2	100%
高等教育学	1	100%
教育史	1	100%
教育学原理	4	100%
课程与教学论	2	100%
特殊教育学	1	100%
学前教育学	3	100%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3	100%
基础心理学	4	100%
应用心理学	1	100%
汉语言文字学	4	100%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1	100%
中国民间文学	1	100%
中国现当代文学	3	100%
世界史	4	100%
英语语言文学	4	100%
统计学	7	100%
应用数学	2	100%
运筹学与控制论	2	100%
光学	2	100%
原子与分子物理	1	100%
分析化学	1	100%

农药学	1	100%
人文地理学	6	100%
体育教育训练学	1	100%
社会学	7	100%
教育经济与管理	1	100%
行政管理	2	100%
地方政府学	3	100%
国际关系	4	100%
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4	100%
中外政治制度	2	100%
对外汉语教学	2	100%
汉语言文字学	1	100%
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	1	100%
文化传播学	2	100%
社会学	1	100%
基础数学	9	88.89%
政治学理论	7	85.71%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5	80%
政府经济学	5	80%

198个硕士研究生专业(方向)中,初次就业率达100%的有37个,占18.69%;初次就业率高于90%而小于100%的专业(方向)有22个,占11.11%;初次就业率在80%—90%之间的有46个,占23.23%;低于80%的专业有93个,占26.97%,其中天体物理、农药学、农村与区域发展、外国哲学、社会工作等专业(方向)初次就业率相对较低。

图 5-5 2018 年硕士毕业生初次就业率高于 80% 的专业

专业名称	初次就业率
逻辑学	100%
产业经济学	100%
国际贸易学	100%
劳动经济学	100%
区域经济学	100%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100%

世界经济	100%
数量经济学	100%
心理学	100%
中国民间文学	100%
数理统计学	100%
应用统计	100%
应用统计学	100%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100%
电子与通信工程	100%
光学	100%
课程与教学论	100%
无线电物理	100%
信号与信息处理	100%
原子与分子物理	100%
应用化学	100%
课程与教学论	100%
生理学	100%
生态学	100%
微生物学	100%
植物学	100%
课程与教学论	100%
旅游管理	100%
区域经济学	100%
企业管理	100%
汉语言文字学	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100%
国际法学	100%
民商法	100%
刑法学	100%
数字媒体技术	100%
区域经济学	100%
教师教育	100%

工商管理	95.74%
学科教学(数学)	95.45%
电路与系统	95.24%
地方政府学	95%
通信与信息系统	94.44%
传播学	94.44%
中国古代文学	93.75%
汉语言文字学	93.33%
计算机应用技术	92.59%
学科教学(物理)	92.31%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91.67%
对外汉语教学	91.67%
新闻学	91.67%
软件工程	90.91%
教育技术学	90.91%
教育学原理	90.48%
凝聚态物理	90.48%
公共管理	90.41%
基础数学	90%
应用数学	90%
区域发展与城乡规划	90%
体育教育训练学	90%
学科教学(化学)	89.47%
学科教学(英语)	89.29%
学科教学(生物)	89.2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88.89%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88.89%
学科教学(美术)	88.89%
政府经济学	88.89%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88.24%
学前教育学	87.50%
日语语言文学	87.50%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87.50%
计算机系统结构	87.50%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87.50%
美术学	86.96%
思想政治教育	86.84%
学科教学(历史)	86.67%
计算机技术	86.36%
社会学	86.05%
土地资源管理	85.71%
计算机应用技术	85.71%
通信与信息系统	85.71%
现代教育技术	85.71%
金融	85.45%
人文地理学	84.62%
化学工程	84.21%
马克思主义哲学	83.33%
西方经济学	83.33%
比较教育学	83.33%
课程与教学论	83.33%
土地资源管理	83.33%
学科教学(语文)	83.16%
学科教学(地理)	82.76%
音乐	82.76%
中外政治制度	82.61%
中国现当代文学	82.35%
金融学	81.82%
文化资源与文化产业	81.48%
汉语国际教育	81.08%
中国史	80.56%
学科教学(思政)	80.43%
有机化学	80.43%
课程与教学论	80%

小学教育	80%
世界史	80%
遗传学	80%
计算机技术	80%

3. 从毕业研究生初次就业的形式来看, 研究生以协议就业为主, 占已落实就业研究生总人数的 90.32% (博士毕业生协议就业率为 95.95%, 硕士毕业生协议就业率为 89.95%), 远远高于本科毕业生的协议就业率。不过, 研究生的升学、出国出境、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的比例则均远远低于普通本科生。

在已落实就业去向的 2739 名毕业研究生中, 自主创业的仅 5 人, 且均为硕士研究生, 占 0.18%, 相比本科生, 研究生自主创业的相对较少。

表 5-6 2018 年毕业研究生初次就业形式统计

学 历		协议就业比例	升学比例	出国出境比例	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
研 究 生	小计	90.32% (2474/2739)	7.30% (200/2739)	0.62% (17/2739)	1.75% (48/2739)
	博士	95.95% (166/173)	2.89% (5/173)	1.16% (2/173)	\
	硕士	89.95% (2308/2566)	7.60% (195/2566)	0.58% (15/2566)	1.87% (48/2566)

说明:

一、统计指标

1. “就业形式”指标,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4]7号), 毕业生就业主要有协议就业、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升学和出国(境)等 5 种形式:

(1) 协议就业: 包括 4 种情况: 一是毕业生通过学校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 到用人单位就业; 二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或用人单位出具接收函(或录用函), 到用人单位工作; 三是定向、委培毕业生回原定向、委培单位就业; 四是毕业生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

(2) 灵活就业: 指毕业生不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或合同, 在某一用人单位工作时间短暂, 就业单位灵活多变, 且用人单位不需要报到证的。灵活就业主要有自由职业等就业形式。灵活就业需提供《毕业生就业证明》或《普通高校毕业生

自由职业登记表》。

(3) 自主创业：自主创业指创立企业（包括参与创立企业），或是新企业的所有者、管理者。包括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两种类型。自主创业需提供《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登记表》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认定暂行办法》（鄂毕[2015]4号），湖北省高校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认定为自主创业：

①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注册登记法人实体，法定代表人为高校毕业生；

②创立或参与创立的实体已经开始运营，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经营场所，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高校毕业生；

③从事电子商务，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高校毕业生，实名注册为高校毕业生本人，经营时间期限为三个月及以上，经营状态正常（店铺有维护、商品有展示、客服有服务等）；

④合伙创业的高校毕业生。

(4) 升学：包括专科毕业生升本科、毕业生考取研究生、考取第二学士学位（考虑到统计口径的连续性，暂列入就业统计范围）。凭上交《调档函》及空白就业协议认定。

(5) 出国（境）：包括毕业生出国、出境留学、工作等。凭录取院校的offer复印件或国（境）外单位录用证明材料认定。

2. “就业行业”指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为：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批发和零售业；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 住宿和餐饮业；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和社会工作；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

3. “单位流向（性质）”指标，分为“事业单位”、“企业”、“机关”、“其他单位”等4组。其中，“事业单位”分为“高等教育单位”、“中初教育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等3组。“企业”分为“国有企业”、“三资企业”和“其他企业”等3组。

4. “就业地域”指标，按照我国的自然地理区划，分为7大区域：

东北：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

华东：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台湾省；

华北：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

华中：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

华南：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

区；

西南：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重庆市、西藏自治区；

西北：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 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简称珠三角，指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东莞、中山、惠州、肇庆9市。

6. 长江三角洲经济区，简称长三角，指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

7. 环渤海经济圈，简称环渤海，指以辽东半岛、山东半岛、京津冀为主的环渤海滨海经济带。

8. 省会及副省级城市，包括直辖市市区及各省（自治区）的省会，及副省级城市青岛、厦门、深圳、大连、宁波。

9. 专业性质，特指本科专业中的师范专业、非师范专业。

10. 学科门类，根据教育部新修订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我国的高校现行的13个学科门类是（1）哲学；（2）经济学；（3）法学；（4）教育学；（5）文学；（6）历史学；（7）理学；（8）工学；（9）农学；（10）医学；（11）军事学；（12）管理学；（13）艺术学。

二、统计公式

1. 各类比率

（1）初次就业率（%）=（协议就业人数+灵活就业人数+自主创业人数+升学人数+出国（境）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2）生源地区就业率（%）=该生源地区就业人数/该生源地区毕业生总人数*100%。

2. 各类比例

（1）就业形式

①协议就业比例（%）=协议就业人数/就业人数*100%

②升学比例（%）=升学人数/就业人数*100%

③出国（境）比例（%）=出国（境）人数/就业人数*100%

④灵活就业比例（%）=灵活就业人数/就业人数*100%

⑤自主创业比例（%）=自主创业人数/就业人数*100%

（2）求职途径

毕业生各类求职途径比例=通过该类途径成功求职的毕业生人数/协议就业人数*100%

（3）就业岗位（以下三个指标为抽样调查数据，非全部毕业生填写）

①某月薪区间（等级）所占比例=该类月薪区间（等级）毕业生人数/已填写此项的协议就业人数*100%

②某工作职位类别所占比例=该类工作职位类别毕业生人数/已填写此项的

协议就业人数*100%

③岗位匹配比例=选择“基本匹配”、“完全匹配”的毕业生人数之和 / 已填写此项的协议就业人数*100%

(4) 市场需求

①供需比=(来校招聘的用人单位供岗数+我校举办和与兄弟院校合办的大型招聘会供岗数/毕业生总人数

②某一行业大类用人单位所占比例=来校招聘和通过就业网发布岗位需求信息的该行业用人单位数/(来校招聘单位数+通过就业网发布岗位需求信息的单位数) *100%。

③某一性质类型用人单位所占比例=来校招聘和通过就业网发布岗位需求信息的该性质类型用人单位数/(来校招聘单位数+通过就业网发布岗位需求信息的单位数) *100%。

④某一区域用人单位所占比例=来校招聘和通过就业网发布岗位需求信息的该区域用人单位数/(来校招聘单位数+通过就业网发布岗位需求信息的单位数) *100%。